

2022 年度

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民政
局决算部门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拟订民政工作地方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编制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 负责管理全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检工作；监督指导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

3. 组织全市救济工作，管理、主管农村特困供养和敬老院建设工作；主管社会福利院建设工作。

4. 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低收入家庭认定制度；拟订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及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

5. 贯彻实施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和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社区服务。

6. 主管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查处违法婚姻。

7.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镇（街道）和市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限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的审核上报工作。

8. 主管地名工作，负责镇（街道）名称及其他地名的审核上报；发布全市标准地名，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設置和管理；组织地名调查，负责标准地名图书、资料审定。

9. 负责全市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怍；负责乡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处理。

10. 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和监督民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机构设置

民政局 2022 年部门决算编报独立核算机构数是 5 个。其中行政单位一个（民政局机关），下属财政全额补助单位 4 个（绵竹市社会福利院、绵竹市救助管理站、绵竹市婚姻登记处、绵竹市城乡低保生活保障中心），财政差额补助单位一个（绵竹市殡仪馆）、自收自支单位一个（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

纳入绵竹市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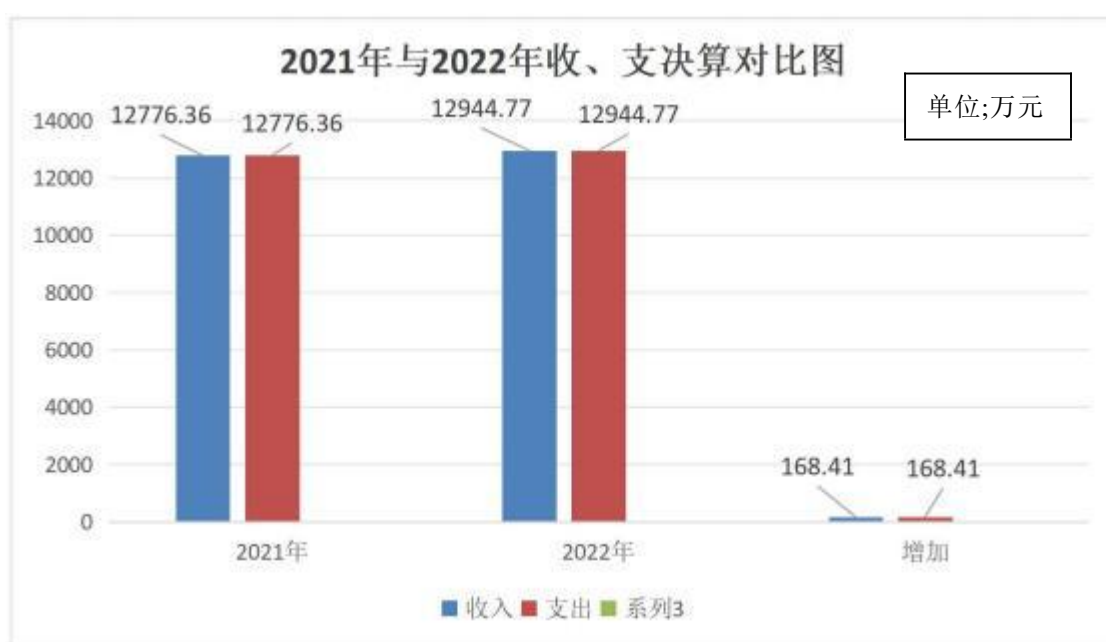
1. 绵竹市民政局
2. 绵竹市社会福利院
3. 绵竹市救助管理站
- 4、绵竹市殡仪馆

5. 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2944.7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入增加 168.41 万元，增加 13.81%，主要变动原因是福彩公益金增加了农村公益性墓地项目。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2944.7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支出增加 168.41 万元，增加 13.18%。主要变动原因是福彩公益金增加了农村公益性墓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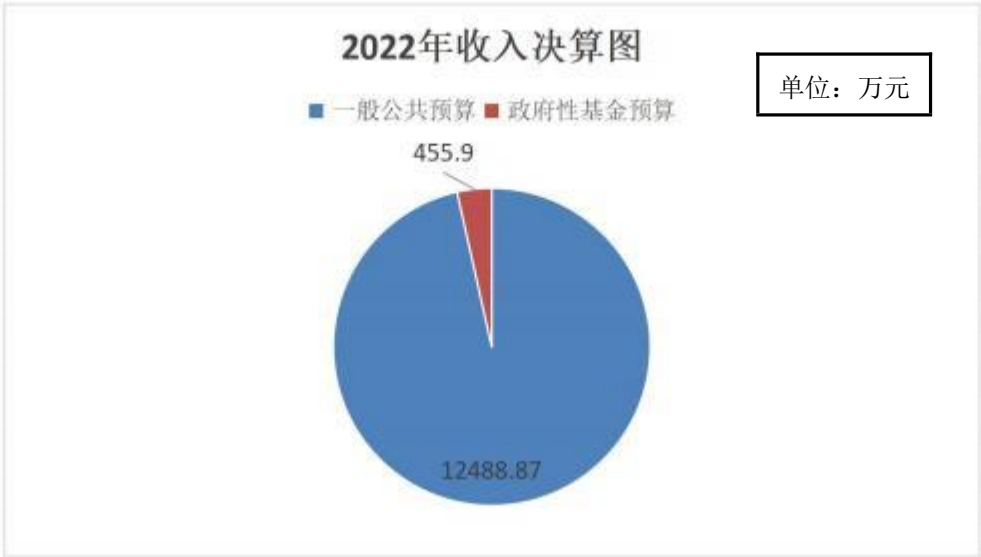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944.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88.87 万元，占 96.48%；政府性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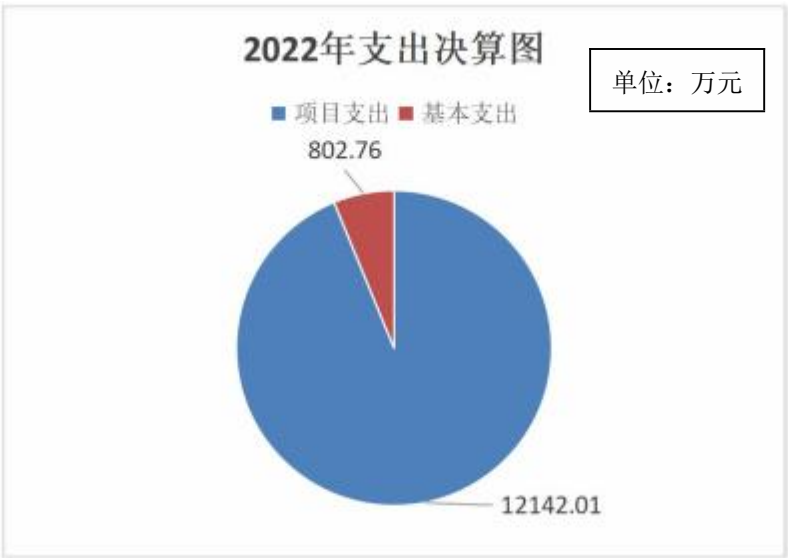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5.9 万元，占 3.52%。（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94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2.76 万元，占 6.2%；项目支出 12142.01 万元，占 93.8%。（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944.7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8.41 万元，增长 13.81%。主要变动原因是福彩公益金增加了农村公益性墓地项目。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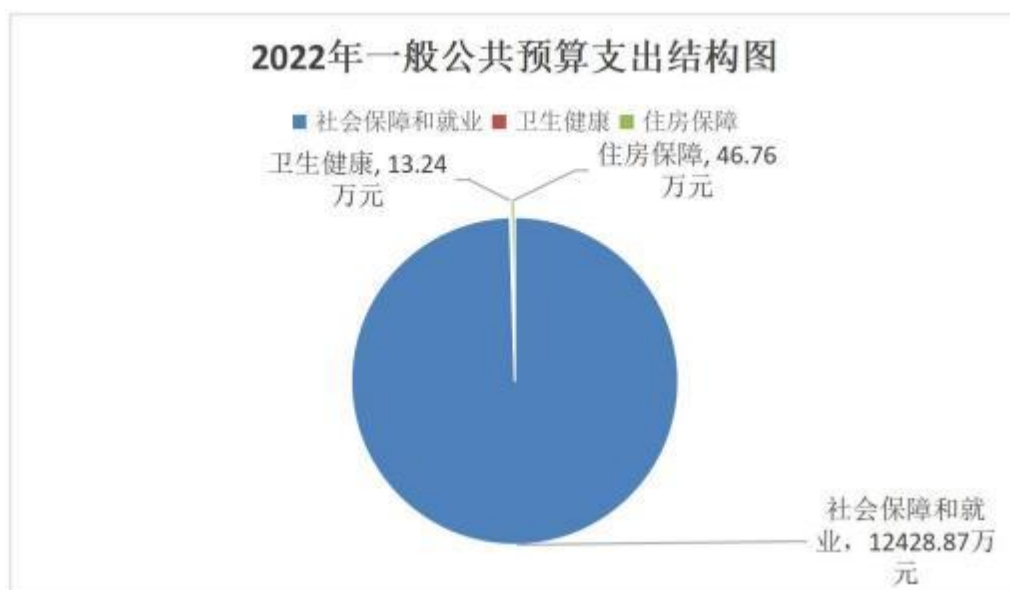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88.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48%。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78 万元，下降 0.07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88.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8.87 万元，占 99.52%；卫生健康支出 13.24 万元，占 0.11%；住房保障支出 46.76 万元，占 0.37%。（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488.87，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01（项）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 196.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02（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 96.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03（项）机关服务：支出决算为 126.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06（项）社会组织管理：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08（项）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决算为 268.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99（项）其他民政事务管理：支出决算为 9.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1（项）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 2.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2（项）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44.96 万元，完成调

整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22.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99（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支出决算为 98.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01 儿童福利：支出决算为 55.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02（项）老年福利：支出决算为 109.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04（项）殡葬：支出决算为 2563.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05（项）社会福利事业支出：支出决算为 547.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06（项）养老服务：支出决算为 394.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99（项）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支出决算为 369.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1（款）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决算为 921.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9（款）01（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支出决算为 1338.9 万元，完成调整预

算 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9（款）02（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支出决算为 2237.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20（款）01 临时救助支出：支出决算为 158.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20（款）02（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支出决算为 154.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21（款）01（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21（款）02（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支出决算为 250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25（款）02（项）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99（款）99（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5.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1（项）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5.75 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6.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2（项）事业单

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7.49 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7. 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46.7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2.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42.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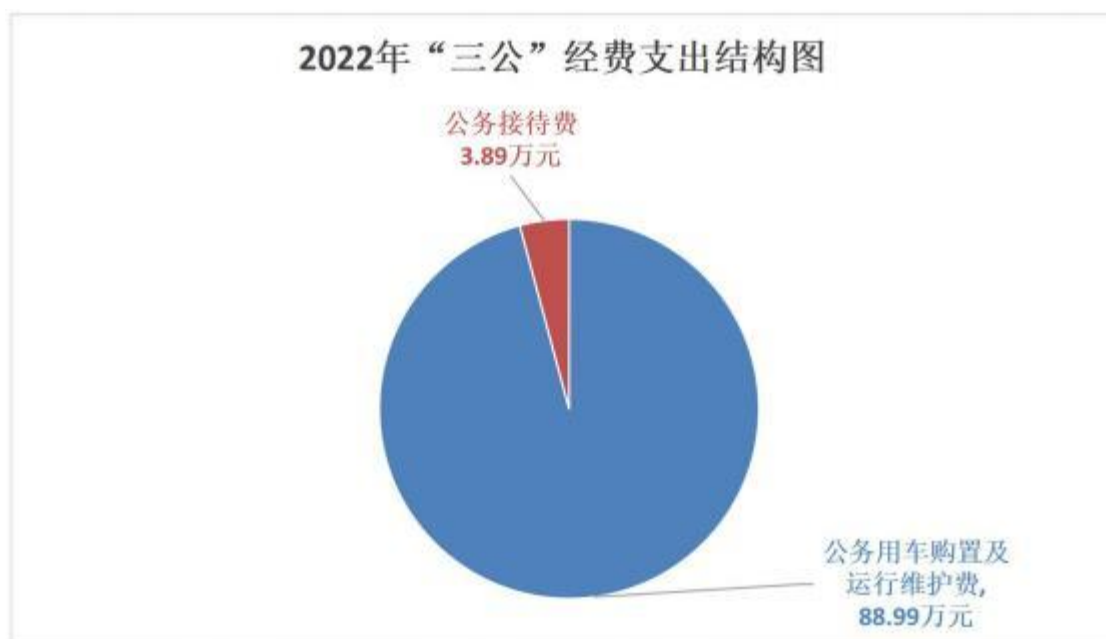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2.21 万元，完成预算 99.28%，较上年增加 17.79 万元，增长 23.9%。决算数比预算数少 0.67 万元。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8.99 万元，占 95.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89 万元，占 4.18%。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8.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

加 17.49 万元，增长 24.46%。主要原因是绵竹市救助管理站新购置公务用车一台。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4.99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金额 14.99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站公务，接送流浪乞讨人员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7 辆，其中：轿车**辆、越野车**辆、载客汽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4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殡葬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22 万元，完成预算 82.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3 万元，增长 10.27%。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单次接待费用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2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3 批次，335 人次，共计支出 3.2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单位工作指导 1.31 万元，兄弟单位交流学习 1.91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5.9 万元。主要是用于养老服务体系资金建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绵竹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0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96 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绵竹市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殡葬专用设备购置、墓材采购和物业管理服务（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绵竹市民政局共有车辆17辆，其他用车1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殡葬工作。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市低保项目等 2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4. 卫生健康（类）…（款）…（项）：指……。

5. 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绵竹市民政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一、绵竹市民政局系统概况

（一）机构组成

绵竹市民政局系统 2022 年部门决算编报独立核算机构数是 5 个。其中行政单位一个（民政局机关），下属财政全额补助单位 4 个（绵竹市社会福利院、绵竹市救助管理站、绵竹市婚姻登记处、绵竹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后两个单位不是独立核算机构），财政差额补助单位一个（绵竹市殡仪馆），自收自支单位一个（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拟订民政工作地方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编制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负责管理全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检工作；监督指导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

3、组织全市救济工作，管理、主管农村五保供养和敬老院建设工作；主管社会福利院建设工作。

4、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低收入家庭认定制度；拟订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及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

5、贯彻实施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和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社区服务。

6、主管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查处违法婚姻。

7、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乡镇和市级行政区域

7)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乡镇和市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限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的审核上报工作。

8、主管地名工作，负责乡镇名称及其他地名的审核上报；发布全市标准地名，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地名调查，负责标准地名图书、资料审定。

9、负责全市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乡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处理。

10、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和监督民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人员概况

绵竹市民政局系统现编制 66 名，其中行政编制 9 人，机关工勤编制 2 人，全额事业编制 34 人，差额事业编制 18 人，自收自支编制 3 人。现在编人员 42 人，其中行政在编

7 人，机关工勤 2 人，全额事业在编 23 人，差额事业在编 8 人，自收自支在编 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绵竹市民政局预算收入安排 1294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2.76 万元，项目支出 12142.01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民政局全年决算支出 12944.7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2.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1.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129.7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39 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绵竹市民政局系统 2022 年财政支出 12944.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88.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5.9 万元。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二）执行管理情况

绵竹市民政系统按照市财政的要求，遵循有预算才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2022 年全年共计支出 12944.77 万元，资金支付均按规定的资金用途全面落实到位；项目

经费主要用于惠民殡葬、城乡低保、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助、城乡特困人员生活等项目。资金拨付主要采取“一卡通”制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流程实施，资料齐全，财务报账手续合规、资料附件齐全。

（三）综合管理情况

1. 2022 年绵竹市民政局系统完成非税收入 2609.19 万元。

2. 2022 年绵竹市民政局工程物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资金管理，单位内部制度管理，信息公开等情况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规定执行。年度决算、预算在绵竹市政府公开网站对社会公开受群众监督。

（四）整体绩效

绩效自评目的。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了解部门整体支出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

1. 前期准备。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部署安排各股室认真总结 2022 年开展的各项工作情况，明确绩效自评的范围和内容，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情况报办公室、财务股汇总。

2. 组织实施。预算绩效自评小组按照预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对照 2022 年度工作开展、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产生的效益等情况，认真开展了自评，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和完

成相关表格的填写，做到任务明确、责任落实、督查到位。

自评过程中，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做到材料准备翔实、分析评价完整，较好地完成了评价工作。

3. 总结阶段：（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一、2022 年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一是困难群众救助准确率稳步提高，基本实现困难群众救助全覆盖；二是救助比例和最高救助限额逐步提高；三是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应报尽报。

2. 部门履职有效性。绵竹市民政局履职尽责组织运行良好，管理制度完善，日常检查结果满意。

3. 部门职能实现程度。绵竹市民政局项目相关工作目标任务基本达成，社会满意度较好。一是全年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6278.35 万元。全面完成低保提标，从 7 月 1 日起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620 元/人、月调整为 700 元/人/月，从 7 月 1 日起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430 元/人、月调整为 520 元/人，为 10737 名城乡低保对象累计发放低保资金 3453.57 万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基本生活所需，依据全省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制定并适时调整，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我市现行特困供养标准为农村 676 元/人/月，城市 900 元/人/月。为 3704 人特困人员发放特困救助供养金 2337.06 万元。

二是做好残疾人两项补助工作。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标工作。由 90 元/人/月提高到 100 元/人/月，为 4452

名困难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44.38 万元，按时为 7107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467.42 万元。

三是全年完成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3484.72 万元。包括养老服务体系资金，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殡葬，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其中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12 万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 44 万元；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绵竹市社会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 132 万元，其中 42 万元为省级福彩公益金）；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30 万元；养老机构责任险 11 万元；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定期巡访 7 万元；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5 万元；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和从业年限补贴 3 万元；合计 281 万元。对照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度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体系资金保障达 100%，养老机构人才培养圆满完成，有效提升了全市公办敬老院消防设施水平，并为全市公办养老机构减轻运营风险，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完成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补贴和从业人员年限补贴的发放，有效刺激了专业人才的能动力。完成殡葬事业支出 2932.73 万元，所有项目均在本年度完成，质量满足采购要求，进度符合业务要求，成本控制符合采购原则。

四、评论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得分 94 分，其中预算编制 10 分，预算执行 18 分，主要是部门预算执行中，有的项目进度滞后，导致预算执行靠后。综合管理 38 分，部门整体绩效 28 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综合近几年我局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保社会兜底保障工作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由于职工差旅费和其他等支出等方面开支，基本保障面临巨大的压力。

（三）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2、加强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预算法学习培训。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名称		绵竹市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执行（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保障残疾人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921.07	921.07		921.07	921.07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保障城市困难群众生活	1273.57	1273.57		1273.57	1273.5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保障农村困难群众生活	2180	2180		2180	2180	
	特困人员救助项目	保障特困群众生活	2561	2561		2561	2561	
	社会福利项目	包括养老、下属单位支出	4495.18	4039.28	456	4495.18	4039.28	455.9
	民政事务管理项目	包括社会组织管理，社区治理	778.68	778.68		778.68	778.68	
	金额合计		12944.77	12488.87	456	12944.8	12488.9	455.9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拟订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及标准并监督实施，做好城乡低保保障工作、特困人员、残疾人两项补助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建立密实的社会兜底保障网。加强养老体系建设推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加大养老政策宣传，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促进医养结合、旅养结合，推动养老产业发展。推动落实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全面启动乡镇住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社会治理持续深化，助推社会组织的管理和发展。大力实施绿色惠民殡葬工作，节地生态安葬试点建设，完成婚姻、收养工作合格率达 100%。推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保护、社会工作积极开展		拟订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及标准并监督实施，做好城乡低保保障工作、特困人员、残疾人两项补助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建立密实的社会兜底保障网。加强养老体系建设推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加大养老政策宣传，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促进医养结合、旅养结合，推动养老产业发展。推动落实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全面启动乡镇住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社会治理持续深化，助推社会组织的管理和发展。大力实施绿色惠民殡葬工作，节地生态安葬试点建设，完成婚姻、收养工作合格率达 100%。推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保护、社会工作积极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人数	6900 人	6945 人
			特困供养人数		
			城市低保保障人数	3300 人	3438 人
			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7100 人	7123 人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救助覆盖率	100%	100%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救助覆盖率	100%	100%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救助覆盖率	100%	100%
			困难群众救助	生活质量明显提高	生活质量明显提高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挥作用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全年所需资金量	12944.77	12944.77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老年人日益增加的养老服务需求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平台体系建成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97%
			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满意度	≥95%	≥97%

绵竹市民政局

关于 2022 年城市低保项目绩效自评

报 告

绵竹市财政局：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103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城市低保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的规定，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保障城乡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生活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的城乡居民，主要以货币补助形式保障其达到最低生活标准，并对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2、城市低保是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中央、省、市城市低保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制定并出台了《绵竹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绵竹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竹府发〔1997〕57 号）从 1997 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始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每年初根据当年城市低保标准、保障对象人数和人均救助水平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申报合理合规。

3、城市低保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未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所有资金全部按时足额支付到城市低保对象个人账户，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城市低保资金的情况，未向低保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4、资金按照应保尽保，按需分配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自然增长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城市低保资金预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了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城市低保”是城市居民生活最低保障线的简称。是当前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和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存权的一项根本措施。是城镇困难群体的最后一道安全网，是我国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制度上保障城市贫困人口基本生活的重要途径，也是党和政府关心解决城市贫困人口生活困难问题的根本举措。做好城市居民低保工作，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对于我市城市大多数贫困弱势群体来说，妥善解决广大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问题也有着极其深远的现实意义。

2、2022 年我市城市低保工作的目标任务是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

涨而受到影响。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按月足额社会化发放，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城市低保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内容如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城市低保资金实行按月发放，因此在工作中采取由民政部门每月向财政部门申请当月所需城市低保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社保卡，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城市低保标准、保障对象人数和人均救助水平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城市低保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2年市财政安排城市低保资金为1273.57万元；2022年中央、省财政共下达我市城市低保资金1260万元，本级配套资金13.57万元。

2.资金使用。2022年市财政计划下达市民政局城市低保资金1273.57万元，含本级配套资金13.57万元。2022年实际拨付城市低保资金为1273.57万元。城市低保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市财政按实际审批救助金额足额拨付到市民政局，全部用于我市城市低保对象。城市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低保金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按时足额通过“一卡通”支付到城市低保对象个人账户拨付到各镇（街道）城市低保专户，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市在城市低保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城市低保资金管理，实行专项调拨，确保了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城市低保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城市低保资金纳入专户管理，市财政国库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有城市低保资金专户，城市低保上级补助和本级拨入资金全部纳入了财政社保资金专户。三是资金实行专项调拨，市财政局将每月所需城市低保资金拨付到市民政局，再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方式按时足额兑付给低保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四是市财政、市民政局及各镇（街道）政府定期对城市低保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市民政局审批、财政拨付和“一卡通”发放对象、金额一致，确保城市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五是市民政局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城市低保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从2001年起，绵竹市就设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作为全市城市低保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城市低保严格实行本人申请——居委会调查——公布拟保名单——镇（街）审核——张榜公布——民政局核查、审批——张榜公布——“一卡通”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低保对象精准、数据精确。按照《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川民发〔2021〕180号）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本人申请、入户调查走访、信息核对、民主评议、集体审批的程序，按照“两榜公示”的原则，严格以家庭为单位评审低保、做到“按户施保”“按标施保”，城市低保对象一年审批一次，保障对象按家庭人均收入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发放。

（三）项目监管情况

大力开展城乡低保对象普查、精准识别和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规范低保制度实施，确保低保对象精准、数据精确；通过建立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近亲属备案制度、回避制度、监督举报制度等措施，严肃查处“人情保”“关系保”，有效地遏制“骗保”“错保”“漏保”现象发生，坚决查处城市低保工作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退尽退、按户施保、按标施保、应补尽补”，实现工作程序规范、对象认定精准、基础数据精确、动态管理有效、人民群众满意的阳光低保、廉洁低保。2022年通过建立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近亲属备案制度、回避制度、监督举报制度等措施，全年共有1086户、2054人因死亡、收入超标等原因被取消城市低保资格，同时新增城市低保对象78户、138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我市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我市城市低保实施办法，提高了救助标准和救助水平，从7月1日起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620元/人、月调整为700元/人/月，高于2022年四川省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全年共纳入城市低保2272户，3438人，共计支出城市低保资金1273.58万元，累计人均救助水平295元/人、月，所有资金按照要求在12月底前全部支付到位，做到了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全员覆盖。同时经检查全市各镇（街道）财政均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城市低保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全面高效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城市低保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逐年提高，我市城市低保工作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保障标准从最初的100元/人/月增加到了700元/人/月，人均月救助水平从40元提高到了295元，2022年我市累计有43180人次享受到了城市低保这项国家的惠民政策，切实保障和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密切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做好低保工作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对于我市城市大多数贫困弱势群体来说，妥善解决广大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问题也有着极其深远的现实意义。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抽查复核，绵竹市2022年度城市低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城市低保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100%、政策知晓率达到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综合评价得分90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详见评分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城市低保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城市低保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100%、政策知晓率达到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

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1、收入核实难。根据中、省、市低保条例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保障金额是按照核定的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因此，准确认定家庭收入就成为确定低保对象的核心环节。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家庭收入的认定存在很大困难。一方面人均收入核实缺少统一标准。目前，我市低保人均收入认定，主要采取低保申请人出示收入证明、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和邻里取证的方式进行，这些方式有一定的客观性，但较为粗放，无法消除瞒报、少报或者不报个人家庭收入的情况，特别是隐性收入无法核实，再加之金融证券部门目前尚未进入核对机制，银行存款和有价值证券等重要家庭财产无法查实；另一方面存在个别低保申请对象不如实申报家庭财产、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等情况；造成家庭收入核算不精确致使低保金的认定有所偏差。

2、信息化建设严重滞后。“信息壁垒化”，城乡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涉及的部门较多，各部门信息没有形成资源共享，造成救助对象甄别和核实存在一定困难；因此目前我们对低保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定只能委托相关部门或乡镇派出所、劳动保障所等代为查询，由于查询权限、部门信息更新以及手工查询等方面的因素，需花费大量的人力、精力和时间，且难以保证基础数据的准确性，致使部分保障对象的查询结果与实际情况有所出入，（如在核查中就出现了当地部门查询时该家庭拥有机动车辆但到上级部门查询时又显示没有，而有些家庭在本级相关部门查询中显示没有但报到上级大平台查询时又显示有），造成低保对象在认定上有所偏差；很多时候需等待省上大平台比对后进行数据反馈，难以发挥基层的积极主动性。

3、人员和经费少，工作开展难。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城乡低保的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优惠政策的不断增加，使得城乡低保人群的人数增加，致使民政部门的工作量急剧增加，规范管理要求也提高。而我市各社区、镇（乡）均无专职的低保工作人员，民政部门工作人员不足，从而导致一人多职的情况出现，造成城乡低保工作难以实现精细化管理，低保工作经费的不足，交通工具的缺乏，加上系统软件落后，相互之间不兼容的问题，使得低保工作重复量大，无法保障低保工作的正常开展，更无法开展对人户分离人员的调查以及不能聘请低保监督人员，这些都对低保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4、民主评议的作用有所减弱。民主评议是低保评审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手段，是低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重要体现，最初在低保评审认定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低保工作长期深入的开展，“民主评议”也出现了疲态，加之评议小组的人员大都由本村本队的代表组成，“碍于情面”、当“好好先生”不得罪人、“得过且过”的情况随之出现，经常会发生一个生产队的所有低保申请对象全部通过民主评议的现象；同时在社选评、村评议时可能受到家族势力、缠访闹事或一些特殊群体（遇难学生家属、征地农转非人员、移民等）因素的影响，使保障对象的认定、类别的划分很难做到 100%都准确无误。

（二）工作建议

1、加大资金投入。一方面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城乡低保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不断提高，需加大资金投入予以保障。二是低保工作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是各级政府职责所在；城乡低保自运行以来，保障资金和保障人数都大幅提高，但低保管理能力没有得到相应提高。建议在镇、街道按照规模大小配备 1-2 名专职低保经办人员并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三是充分整合资源，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低保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聘请第三方对城乡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走访核查，准确评估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合理认定低保对象救助金额，实现精准救助，减轻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压力。

2、加快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的建设，建立完善全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工作规程，在目前我市已建立的家庭车辆、房产和社保信息比对机制的基础上，依托四川省

大数据平台尽快开展对申请对象家庭税务、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和银行存款、保险、证券等方面的查询，不断提高低保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

3、建立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低保问题的查处力度，对群众举报事件，举报一起、查实一起；对违法违纪行为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属实的问题，要及时纠正，严肃处理。对有渎职行为或以权谋私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工作人员，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追究法律责任，从而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使全市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另外，还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失信信息披露制度，对于骗取社会救助的行为，除按规定处理外，还要将有关个人和单位信息记入信用管理系统。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8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预算单位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146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46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3300 人		实际完成目标 3438 人		
	加强民生保障,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加强民生保障,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3300 人	3438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救助标准	700 元/人/月	700 元/人/月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每月定时定额完成	每月定时定额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全年所需资金量	1273.5747 万元	1273.5747 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健全城乡低保保障制度	形成保障体系	形成保障体系
	满意 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低保对象满意度	≥98%	≥98%
			指标 2:		

绵竹市民政局

关于 2022 年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自评

报 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103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农村低保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的规定，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保障城乡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对生活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的城乡居民，主要以货币补助形式保障其达到最低生活标准 并对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2、农村低保是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中央、省、市农村低保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制定并出台了《绵竹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绵竹市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竹府发〔2000〕41 号）从 2000 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始实施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每年初根据当年农村低保标准、保障对象人数和人均救助水平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申报合理合规。

3、农村低保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未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所有资金全部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村低保对象个人账户，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农村低保资金的情况，未向农村低保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4、资金按照应保尽保，按需分配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自然增长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农村低保资金预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了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城乡困难群体的最后一道安全网，是我国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制度上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基本生活的重要途径，也是党和政府关心

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生活困难问题的根本举措。做好农村低保工作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对于我市农村大多数贫困弱势群体来说，妥善解决广大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问题也有着极其深远的现实意义。

2、2022 年农村低保工作的目标任务是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策，将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家庭，特别是主要成员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扶实现脱贫的家庭，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农村低保资金实行按月足额发放，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农村低保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内容如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农村低保资金实行按月发放，因此在工作中采取由民政部门每月向财政部门申请当月所需农村低保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社保卡，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农村低保标准、保障对象人数和人均救助水平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农村低保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2年中央、省财政共下达我市农村低保资金1980万元，2022年市本级财政安排农村低保资金为200万元；合计2180万元。

2. 资金使用

2022年市财政计划下达市民政局农村低保资金2180万元，含本级配套资金200万元。2022年实际支付农村低保资金为2180万元。农村低保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市财政按实际审批救助金额足额拨付到市民政局，全部用于我市农村低保对象。农村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低保金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按时足额通过“一卡通”支付到农村低保对象个人账户拨付到各镇乡农村低保专户，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市在农村低保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农村低保资金管理，实行专项调拨，确保了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农村低保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农村低保资金纳入专户管理，市财政国库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有农村低保资金专户，农村低保上级补助和本级拨入资金全部纳入了财政社保资金专户。三是资金实行专项调拨，市财政局将每月所需农村低保资金拨付到市民政局，再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方式按时足额兑付给低保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四是市财政、市民政部门及各镇乡政府定期对农村低保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市民政局审批、财政拨付和“一卡通”发放的对象、金额一致，确保农村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五是市民政局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农村低保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从2001年起，绵竹市就设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作为全市农村低保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各镇乡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农村低保严格实行个人申请——村委会调查、公示——镇乡人民政府审核——相关部门会审——市民政局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镇乡发放的程序。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低保对象精准、数据精确。按照《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川民发〔2021〕180号）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本人申请、入户调查走访、信息核对、民主评议、集体审批的程序，按照“两榜公示”的原则，严格以家庭为单位评审低保、做到“按户施保”“按标施保”，农村低保对象一年审批一次，保障对象按家庭人均收入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发放。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策，将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家庭，特别是主要成员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扶实现脱贫的家庭，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全年精准扶贫对象纳入农村低保共计 1735 户、3014 人，充分发挥了农村低保的兜底保障作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我局制定并出台了《全市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方案》（竹民发〔2018〕95号），决定从2018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农村低保工作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集中治理“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坚决查处农村低保工作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退尽退、按户施保、按标施保、应补尽补”，实现工作程序规范、对象认定精准、基础数据精确、动态管理有效、人民群众满意的阳光低保、廉洁低保。进一步提升农村低保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2022年通过建立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

况核对信息平台、近亲属备案制度、回避制度、监督举报制度等措施，全年共有 2281 户、4411 人因死亡、收入超标等原因被取消农村低保资格，同时新增农村低保对象 97 户、200 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市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我市农村低保实施办法，提高了救助标准和救助水平，从 7 月 1 日起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430 元/人、月调整为 520 元/人、月，高于 2022 年四川省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和国家扶贫标准。全年共纳入农村低保 4272 户，7299 人，共计支出农村低保资金 2180 元，累计人均救助水平 238 元/人、月，所有资金按照要求在 12 月底前全部支付到位，做到了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全员覆盖。同时经检查全市各镇乡财政均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农村低保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全面高效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农村低保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逐年提高，我市农村低保工作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保障标准从最初的 800 元/人/年增加到了 6240/人/年，人均月救助水平从 10 提高到了 238 元，2022 年我市累计有 91683 人次享受到了农村低保这项国家的惠民政策，切实保障和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基本

生活，密切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做好低保工作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对于我市农村大多数贫困弱势群体来说，妥善解决广大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问题也有着极其深远的现实意义。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抽查复核，绵竹市 2022 年度农村低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农村低保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综合评价得分 9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详见评分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农村低保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农村低保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1、收入核实难。根据中、省、市低保条例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保障金额是按照核定的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因此，准确认定家庭收入就成为确定低保对象的核心环节。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家庭收入的认定存在很大困难。一方面人均收入核实缺少统一标准。目前，我市低保人均收入认定，主要采取低保申请人出示收入证明、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和邻里取证的方式进行，这些方式有一定的客观性，但较为粗放，无法消除瞒报、少报或者不报个人家庭收入的情况，特别是隐性收入无法核实，再加之金融证券部门目前尚未进入核对机制，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等重要家庭财产无法查实；另一方面存在个别低保申请对象不如实申报家庭财产、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等情况；造成家庭收入核算不精确致使低保金的认定有所偏差。

2、信息化建设严重滞后。

“信息壁垒化”，农村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涉及的部门较多，各部门信息没有形成资源共享，造成救助对象甄别和核实存在一定困难；因此目前我们对低保申请对象家庭经济 and 财产状况的核定只能委托相关部门或乡镇派出所、劳动保障所等代为查询，由于查询权限、部门信息更新以及手工查询等方面的因素，需花费大量的人力、精力和时间，且难以保证基础数据的准确性，致使部分保障对象的查询结果与实际情况有所出入，（如在核查中就出现了当地部门查询时该家庭拥有机动车辆但到上级部门查询时又显示没有，

而有些家庭本在级相关部门查询中显示没有但报到上级大平台查询时又显示有），造成低保对象在认定上有所偏差；很多时候需等待省上大平台比对后进行数据反馈，难以发挥基层的积极主动性。

3、人员和经费少，工作开展难。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农村低保的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优惠政策的不断增加，使得农村低保人群的人数增加，致使民政部门的工作量急剧增加，规范管理要求也提高。而我市各社区、镇（乡）均无专职的低保工作人员，民政部门工作人员不足，从而导致一人多职的情况出现，造成农村低保工作难以实现精细化管理，低保工作经费的不足，交通工具的缺乏，加上系统软件落后，相互之间不兼容的问题，使得低保工作重复量大，无法保障低保工作的正常开展，更无法开展对人户分离人员的调查以及不能聘请低保监督人员，这些都对低保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4、民主评议的作用有所减弱。民主评议是低保评审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手段，是低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重要体现，最初在低保评审认定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低保工作长期深入的开展，“民主评议”也出现了疲态，加之评议小组的人员大都由本村本队的代表组成，“碍于情面”、当“好好先生”不得罪人、“得过且过”的情况随之出现，经常会发生一个生产队的所有低保申请对象全部通过民主评议的现象；同时在社选评、村评议时可能受到家族势力、缠访闹事或一些特殊群体（遇难学生家属、征地农转

非人员、移民等）因素的影响，使保障对象的认定、类别的划分很难做到 100%都准确无误。

（二）工作建议

1、加大资金投入。一方面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城乡低保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不断提高，需加大资金投入予以保障。二是低保工作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是各级政府职责所在；城乡低保自运行以来，保障资金和保障人数都大幅提高，但低保管理能力没有得到相应提高。建议在镇、街道按照规模大小配备 1-2 名专职低保经办人员并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三是充分整合资源，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低保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聘请第三方对城乡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走访核查，准确评估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合理认定低保对象救助金额，实现精准救助，减轻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压力。

2、加快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的建设，建立完善全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工作规程，在目前我市已建立的家庭车辆、房产和社保信息比对机制的基础上，依托四川省大数据平台尽快开展对申请对象家庭税务、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和银行存款、保险、证券等方面的查询，不断提高低保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

3、建立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低保问题的查处力度，对群众举报事件，举报一起、查实一起；对违法违纪行为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

任人的责任。对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属实的问题，要及时纠正，严肃处理。对有渎职行为或以权谋私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工作人员，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追究法律责任，从而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使全市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另外，还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失信信息披露制度，对于骗取社会救助的行为，除按规定处理外，还要将有关个人和单位信息记入信用管理系统。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8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预算单位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218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8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7100 人			实际完成目标 7299 人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 含数字及文字 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 值（包含数字及 文字描述）
	项目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7100 人	7299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救助标准	520 元/人/月	520 元/人/月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每月定时定额 完成	每月定时定额 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全年所需资金量	2180 万元	2180 万元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指标 1：健全城乡低保保障 制度	形成保障体系	形成保障体系
	满意 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低保对象满意度	≥98%	≥98%

绵竹市民政局
关于 2022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
自 评 报 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103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财政政策基本情况。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精神和《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 号）的要求，我市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补贴对象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为全市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按照中央、省、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出台了《绵竹市民政局 绵竹市财政局 绵竹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竹民发〔2016〕19号），从2016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始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每年初根据当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补贴人数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申报合理合规。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未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所有资金全部按时足额支付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个人账户，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情况，未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收取认可管理费用。

4. 资金按照应保尽保，按需分配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自然增长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并出台了《绵竹市民政局 绵竹市财政局 绵竹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竹民发〔2016〕19号），政策的制定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2. 2022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目标任务是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确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同时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实行按月足额发放，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制度制定合理有效。

3.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内容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资金实行按月发放，因此在工作中采取由民政部门每月向财政部门申请当月所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社保卡，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保障对象人数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2 年省财政共下达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369 万元，2022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为 220.338 万元，合计 589.338 万元。

2. 资金使用。2022 年市财政计划下达市民政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589.338 万元，含本级配套资金 220.338 万元。2022 年实际拨付一卡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为 589.338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

理，由市财政按实际审批救助金额足额拨付到市民政局，全部用于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低保金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按时足额通过“一卡通”支付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个人账户拨付到各镇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户，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市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中，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实行专项调拨，确保了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纳入专户管理，市财政国库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专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上级补助和本级拨入资金全部纳入了财政社保资金专户。三是资金实行专项调拨，市财政局将每月所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拨付到市民政局，再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方式按时足额兑付给低保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四是市财政、市民政部门及各镇乡政府定期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市民政局审批、财政拨付和“一卡通”发放的对象、金额一致，确保重度残

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五是市民政局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从 2001 年起，绵竹市就设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作为全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各镇乡人民政府民政办具体负责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严格实行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公示——镇乡人民政府审核——市民政局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镇乡（民政局“一卡通”）发放的程序，层层申报、审核，部门联合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实施救助。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精准、数据精确。按照《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本人申请、信息核对的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一年审批一次，2022 年补贴标准为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9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6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充分发挥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兜底保障作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是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制定的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为体现公平、公开原则，制度制定了详细的实施细则；首先是明确了补贴对象和标准，补贴对象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补贴标准按现行政策执行，即：对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9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6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其次是规定了申请审批流程，实行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公示——镇乡人民政府审核——市民政局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镇乡（民政局“一卡通”）发放的程序，层层申报、审核，部门联合审批，确保审核审批公平公正。最后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由民政局按时通过“一卡通”直接支付到困难残疾人个人账户，确保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市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补贴标准，即：对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9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6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全年共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965 人，共计支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589.6 万元，所有资金按照要求在 12 月底前全部支付到位，做到了

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全员覆盖。同时经检查全市各镇乡财政均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全面高效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都有所提高，2022 年补贴标准为对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9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6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2022 年我市累计有 83166 人次享受到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这项国家的惠民政策，切实保障和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密切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专项福利制度，具有里程碑意义，制度是以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监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而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是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迈出的坚实有力步伐，必将长期持续执行下去。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抽查复核，绵竹市 2022 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规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综合评价得分 96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详见评分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1. 部分重度残疾人因自身身体原因（如长期瘫痪、重性精神病患者等）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残疾证，因而无法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 工作精准度有待提高。目前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从申请到发放都是人工操作，工作量大且易出错。应尽快推出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处理平台，民政与残联、公安、财政、低保救助信息进行对接，有效加强信息交流、减少资源浪费，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失误。

（三）工作建议

1. 建议相关部门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为部分特殊重度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2. 强化统计和信息比对工作。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财务统计、信息录入和监督工作，如发现数据有误，及时与各苏木镇、场反馈，及时整改，确保人员的数据真实、准确、齐全。

3. 严格按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制度的规定，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按时足额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切实保障和改善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预算单位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589.33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89.338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6900 人		实际完成目标 6965 人		
	加强民生保障, 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 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加强民生保障, 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 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 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 成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一级残疾补 助人员数量	2500 人	2646 人
			指标 2: 二级残疾补 助人员数量	4400 人	4319 人
		质量 指标	指标 1: 一级残疾人 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90 元/月	90 元/月
			指标 2: 二级残疾人 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60 元/月	60 元/月
		时效 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每月定时定额完成	每月定时定额完成
		成本 指标	指标 1: 全年所需资 金量	586.8 万元	589.338 万元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指标 1: 健全残疾人 保障制度	形成保障体系	形成保障体系
	满意度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指标 1: 重度残疾人 满意度	≥98%	≥98%

绵竹市民政局

关于 2022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

自 评 报 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103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精神和《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 号）的要求，我市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补贴对象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绵竹市户籍低保对象。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对市残联审核合格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材料进行审定，并负责补贴资金的发放。

2.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按照中央、省、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出台了《绵竹市民政局 绵竹市财政局 绵竹市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竹民发〔2016〕19号），从2016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每年初根据当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补贴人数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申报合理合规。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未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所有资金全部按时足额支付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个人账户，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的情况，未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收取认可管理费用。

4. 资金按照应保尽保，按需分配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自然增长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预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并出台了《绵竹市民政局 绵竹市财政局 绵竹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竹民发〔2016〕19号），政策的制定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2. 2022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的目标任务是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同时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实行按月足额发放，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制度制定合理有效。

3.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内容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实行按月发放，因此在工作中采取由民政部门每月向财政部门申请当月所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社保卡，到年底全面完

成全年目标任务，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保障对象人数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2 年省财政共下达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168 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为 161.02 万元；合计 329.02 万元。

2. 资金使用。2022 年市财政计划下达市民政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329.02 万元，含本级配套资金 161.02 万元。2022 市财政社保专户实际拨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为 329.02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市财政按实际审批救助金额足额拨付到市民政局，全部用于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低保金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按时足额通过

“一卡通”支付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个人账户拨付到各镇（街道）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专户，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市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管理，实行专项调拨，确保了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纳入专户管理，市财政国库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专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上级补助和本级拨入资金全部纳入了财政社保资金专户。三是资金实行专项调拨，市财政局将每月所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拨付到市民政局，再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方式按时足额兑付给低保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四是市财政、市民政局及各镇（街道）政府定期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市民政局审批、财政拨付和“一卡通”发放的对象、金额一致，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五是市民政局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从 2001 年起，绵竹市就设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作为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民政办具体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严格实行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公示——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市民政局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镇（街道）（民政局“一卡通”）发放的程序，层层申报、审核，部门联合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实施救助。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低保对象精准、数据精确。按照《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

（川民发〔2015〕195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本人申请、入户调查走访、信息核对、民主评议、集体审批的程序，按照“两榜公示”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一年审批一次，2022 年补贴标准为 100 元每人每月，充分发挥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兜底保障作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是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制定的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为体现公平、公开原则，制度制定了详细的实施细则；首先是明确了补贴对象和标准，困难残疾人这个概念比较宽泛，按照国务院意见规定，为了便于评估，困难残疾人生

活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 2016 年按每人每月 60 元执行，2017—2020 年每年提高 10 元，到 2020 年达到每人每月 100 元。其次是规定了申请审批流程，实行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公示——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市民政局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镇（街道）（民政局“一卡通”）发放的程序，层层申报、审核，部门联合审批，确保审核审批公平公正。最后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由民政局按时通过“一卡通”直接支付到困难残疾人个人账户，确保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市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提高了救助标准和救助水平，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 100 元/人、月。全年共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644 人，共计支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329.02 万元，所有资金按照要求在 12 月底前全部支付到位，做到了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全员覆盖。同时经检查全市各镇（街道）财政均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全面高效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

程的重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逐年提高，补贴标准 2016 年按每人每月 60 元执行，2017—2020 年每年提高 10 元，到 2020 年达到每人每月 100 元，2022 年我市累计有 32844 人次享受到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这项国家的惠民政策，切实保障和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密切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专项福利制度，具有里程碑意义，制度是以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监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而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是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迈出的坚实有力步伐，必将长期持续执行下去。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抽查复核，绵竹市 2022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综合评价得分 92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详见评分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

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重度残疾人因自身身体原因（如长期瘫痪、重性精神病患者等）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残疾证，因而无法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工作精准度有待提高。目前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从申请到发放都是人工操作，工作量大且易出错。应尽快推出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处理平台，民政与残联、公安、财政、低保救助信息进行对接，有效加强信息交流、减少资源浪费，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失误。

（三）工作建议

1、建议相关部门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为部分特殊重度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2、强化统计和信息比对工作。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财务统计、信息录入和监督工作，如发现数据有误，及时与各苏木镇、场反馈，及时整改，确保人员的数据真实、准确、齐全。

3、严格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相关制度的规定，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按时足额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切实保障和改善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预算单位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329.02 万 元	其中: 财政拨 款	329.02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2500 人		实际完成目标 2644 人		
	加强民生保障, 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保障残疾人生存 发展权益		加强民生保障, 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保障残疾人生存 发展权益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包含数字及 文字描述)
	项目完 成指标	数量指 标	指标 1: 困 难残疾人 人数	2500 人	2644 人
		质量指 标	指标 1: 救 助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时效指 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每月定时定 额完成	每月定时定额 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全年所需资金量	300 万元	329.02 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健全残疾人保障制度	形成保障体系	形成保障体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98%	≥98%

绵竹市民政局

关于 2022 年临时价格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103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临时价格补贴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按照《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七部门进一步完善德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竹财监〔2016〕114 号）的规定，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5%或 CPI 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时即启动联动机制，目的是缓解物价上涨影响、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按照发改部门的通知要求及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2. 临时价格补贴，通俗来说，就是给特定人群的一种临时物价补贴。由于物价上涨达到一定程度会对困难群众生活产生更大的影响，为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国家给这些人发放补贴，减轻物价上涨对他们生活的影响。2022 年，由于受极端天气和“新冠肺炎”的影

响，物价上涨，特别是粮油、猪肉等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已对低收入群体的生活造成较大影响。我市针对上述及时启动了联动机制；年初根据当年临时价格补贴标准、保障对象人数测算了全年所需资金并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申报合理合规。

3. 临时价格资金严格按照《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七部门进一步完善德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 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竹财监〔2016〕114 号）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未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所有资金全部按时足额支付到临时价格补贴保障对象个人账户，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农村低保资金的情况，未向临时价格补贴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4. 临时价格补贴资金按照应补尽补，全员覆盖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自然增长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农村低保资金预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按月测算、按月发放”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适时测算颁布临时价格补贴标准和补贴对象，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临时价格补贴，通俗来说，就是给特定人群的一种临时物价补贴。由于物价上涨达到一定程度会对困难群众生活产生更大的影响，为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

上涨而降低，国家给这些人发放补贴，减轻物价上涨对他们生活的影响。2022 年，由于受极端天气和“新冠肺炎”的影响，物价上涨，特别是粮油、猪肉等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已对低收入群体的生活造成较大影响。我市针对上述情况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在现行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其他各项救助措施的基础上，对低收入群体实施临时价格补贴，有效地缓解了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对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2022 年我们的工作目标任务是按照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德阳市财政局《关于启动德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要求，继续开展实施临时价格补贴制度，加强各部门联动，做实做细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全力保民生，提前统计汇总保障人数，落实专人负责资金发放工作，做到不漏一人、不少一分，同时协调财政、银行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将发放时间提前提速，确保特殊时期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及时保障，消除后顾之忧。临时价格补贴资金实行按月足额发放，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临时价格补贴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城乡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工作内容如完全相符，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临时价格补贴资金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因此在工作中采取待上级发改部门临时价格补贴发放通知下达后，由民政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发放月份所需临时

价格补贴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社保卡，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七部门进一步完善德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竹财监〔2016〕11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临时价格补贴标准、保障对象人数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临时价格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2年市本级财政安排临时价格补贴资金为155.86万元。

2. 资金使用 2022年市财政计划下达市民政局临时价格补贴资金155.86万元，全部为本级配套资金。2022市财政社保专户实际拨付临时价格补贴资金为155.86万元。临时价格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市财政按实际审批救助金额足额拨付到市民政局，全部用于我市临时价格补贴对象。临时价格补贴金实行社会化发放，补贴金按照“按月测算、按月发放”的原则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按时足额通过“一卡

通”支付到农村低保对象个人账户拨付到，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我市在临时价格补贴资金管理中《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七部门进一步完善德阳市 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竹财监〔2016〕114 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临时价格补贴资金的预算和管理，实行专项调拨，确保了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的临时价格补贴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临时价格补贴资金纳入专户管理，市财政国库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有临时价格补贴资金专户，临时价格补贴上级补助和本级拨入资金全部纳入了财政社保资金专户。三是资金实行专项调拨，市财政局将每月所需临时价格补贴资金拨付到市民政局，再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方式按时足额兑付给补贴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四是市财政、市民政局部门及各镇（街道）政府定期对临时价格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市民政局审批、财政拨付和“一卡通”发放对象、金额一致，确保临时价格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五是市民政局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临时价格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临时价格补贴项目由

市民政局负责实施，从 2001 年起，绵竹市就设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作为全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城乡临时价格补贴工作。农村低保严格实行镇（街道）人民政府申报——民政局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一卡通”发放的程序。项目管理情况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低保对象精准、数据精确。

（二）项目监管情况。按照《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德阳市财政局关于启动德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德市发改发〔2019〕29 号）的要求，加强各部门联动，做实做细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全力保民生，提前统计汇总保障人数，落实专人负责资金发放工作，做到不漏一人、不少一分，同时协调财政、银行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将发放时间提前提速，确保特殊时期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及时保障，消除后顾之忧。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市按照“全市统一启动或中止，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分级实施”的原则，认真实施临时价格补贴制度，及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 2022 年度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全年共计补贴救助 54218 人次，累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资金 122.56 万元，确保困难群众生活质量不因疫情和物价上涨等

因素下降。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高度重视，我市制定并出台了《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七部门进一步完善德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竹财监〔2016〕114号），由于物价上涨达到一定程度会对困难群众生活产生更大的影响，为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国家给这些人发放补贴，减轻物价上涨对他们生活的影响。2022年，由于受极端天气和“新冠肺炎”的影响，物价上涨，特别是粮油、猪肉等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已对低收入群体的生活造成较大影响。我市针对上述情况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在现行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其他各项救助措施的基础上，对低收入群体实施临时价格补贴，有效地缓解了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对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抽查复核，绵竹市2022年度临时价格补贴资金管理使用规范，临时价格补贴项目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100%、政策知晓率达到90%以上、救助对象对临时价格补贴实施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综合评价得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临时价格补贴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临时价格补贴项目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临时价格补贴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1. 财政压力过大。临时价格补贴资金全部由地方财政负担，我市困难群众人数多，资金需求量大，长此下去，势必造成地方财政压力过大。

2. 低收入家庭中食品占主要支出的大部分，此次物价上涨，势必使得低收入家庭生活质量面临下降的压力，甚至有些贫困家庭，基本生存条件也受到影响，食品的支出结构发生明显变化，肉、蛋的消费支出不得不减少，虽然政府对低收入家庭进行了补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他们的生活压力，但尚不能完全弥补因物价上涨带来的收支缺口。

（三）工作建议

一方面建议政府增强宏观调控市场的能力，采取一系列

措施，平抑市场价格，稳定人心。

另一方面建议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增加对低收入群体的社会救助，切实提高社会保障能力和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预算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建立健全有效的临时救助保障体系				
	预期目标 1000 人		实际完成目标 1403 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人员数量	1300 人	1403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补助标准	低保标准 1-6 倍	低保标准 1-6 倍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 所需资金	1750000 元	1750000 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健全有效的临时救助保障体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绵竹市民政局

关于 2022 年印刷维护项目绩效自评

报 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103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维护资金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按照《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川民发〔2017〕155 号）规定和要求，建立低保档案分级管理制度，市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对低保工作资料归类、建档，低保档案应当齐全完整、统一规范、安全有序，并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保存或者销毁，主要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授权书，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入户调查表，民主评议记录，公示照片，低保审核审批表，动态管理审核审批表等。按照《婚姻登记工作条例》的规定，婚姻登记档案包括结婚登记档案、离婚登记档案、补领婚姻证件登记档案。

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按照规定印制最低生活保障和婚姻登记行政文书，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全面应用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用行政文书的标准化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和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化，同时做好档案管理。

2、行政文书是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工具。民政部门在受理、审核、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和婚姻登记申请过程中运用规范的行政文书是全面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是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和婚姻登记规范管理、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更是民政领域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我局每年初根据当年服务对象人数，需印制行政文书种类、数量和单价测算全年所需印刷维护项目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申报合理合规。

3、低保和婚姻登记印刷维护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未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所有资金全部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和婚姻登记申请过程中所需用规范性行政文书的印制，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低保和婚姻登记印刷维护资金的情况，未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4、资金按照按需分配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自然增长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下达全年农低保和婚姻登记印刷维护资金预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根据需求及时进行行政文书印制，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行政文书是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工具。民政部门在

受理、审核、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和婚姻登记申请过程中运用规范的行政文书是全面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在工作中我们坚持以方便困难群众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为基本原则，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对于确需困难群众填写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诚信声明及委托授权书，在确保规范的前提下，尽量简化表格内容，做到一次性告知、一次性填写。同时深入推进“互联网+救助”，积极探索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和婚姻登记网上申请、网上预约、网上审核、网上审批，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2、2022 年我们的工作目标任务是进一步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和婚姻登记行政文书使用工作，推动民政领域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促进民政工作“依法、规范、精准、高效”开展。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低保和婚姻登记印刷维护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最低生活保障和婚姻登记工作内容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城乡低保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婚姻登记实行常态化管理，因此在工作中采取由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向财政部门申请印制低保和婚姻登记行政文书所需项目资金，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低保和婚姻登记印刷维护资金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

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服务保障对象人数，行政文书种类、数量、单价人测算全年所需资金并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项目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2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低保和婚姻登记印刷维护资金为 15 万元（其中最低生活保障 12 万元；婚姻登记 3 万元）；2022 市财政共下达我市低保和婚姻登记印刷维护资金为 15 万元。

2. 资金使用。2022 年市财政计划下达市民政局低保和婚姻登记印刷维护资金为 15 万元。2022 市财政社保专户实际拨付低保和婚姻登记印刷维护资金为 15 万元。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市财政按实际需求足额拨付到市民政局，全部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和婚姻登记申请过程中所需用规范性行政文书的印制。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在资金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低保和婚姻登记印刷维护资金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低保和婚姻登记印刷维护资金项目有市民政局负责实施，严格按照相关科室申请——计财股审核——局领导审批

——市财政拨付资金——民政局支付的程序进行。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市财政按实际需求足额拨付到市民政局，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和婚姻登记申请过程中所需用规范性行政文书的印制。

（二）项目效益情况

行政文书是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工具，民政部门在受理、审核、审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过程中运用规范的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是全面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是加强最低生活保障规范管理、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更是民政领域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规范完善民政相关行政文书的使用，有力地推动了社会救助工作“依法、规范、精准、高效”开展。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抽查复核，绵竹市 2022 年度低保和婚姻登记印刷维护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综合评价得分 92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详见评分表）。

五、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低保和婚姻登记印刷维护资金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印刷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预算单位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 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 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印刷数量份 数	100000 份	100000 份
		质量指标	指标 1: 调查质量、 调查户数	126000 元	126000 元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 资金量	126000 元	126000 元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	≥98%	≥98%

绵竹市民政局 特困供养生活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67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特困供养生活费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上级要求，核定审批特困供养人员并及时发放特困供养生活费。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 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川民发〔2020〕2 号）、《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德民政发〔2019〕68 号）等文件要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基本生活所需，依据全省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制定并适时调整，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我市现行低保标准为农村 430 元/人/月，城市 620 元/人/月；我市现行特困供养标准为农村 560 元/人/月，城市 810 元/人/月。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符合条件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人员享受特困供养生活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 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全市特困人员总数及相应提标数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以现金的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2022 年救助特困供养人员 3300 人以上，确保应保尽保。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 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组织自查。收到《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2〕208 号）文件后，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特困供养生活费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

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 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良好（得分 ≥ 95 分）

较好（ $80 \leq \text{得分} < 95$ 分）

一般（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

较差（ $30 \leq \text{得分} < 60$ 分）

差（得分 < 3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特困供养生活费支出项目由省级、本级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2561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2 预算资金 256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643 万元，省级资金 308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61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配套资金筹措有力。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2561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安排 1643 万元，省级预算安排 308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561 万元，实际支出 2561 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 资金使用。2022 年项目总支出 2561 万元，实际支出 2561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等文件规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理程序按照本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资金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通过一卡通统一发放，极个别失能特困无法办理社保卡的，报纪委监委备案后由市民政局单独打卡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系统发放。

（三）项目监管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市民政局审批救助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系统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救助 3456 人，发放资金 2561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对于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 社会效益。2022 年全市实现保障特困人员 3456 人，确保已纳入保障范围的对象能按时、足额地得到应有的保障，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感受底线民生的政策的实惠。一是提高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质量。集中供养人员可以得到稳定的生活，住的是楼房或砖混结构平房、室内设施统一配置，大病小病有人管，能享受政策医疗方面的救助，集中供养人员在一起生活、娱乐、学习、相互了解、相互交流、提高了生活质量。二是保障分散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让散居的特困人员能得到生活的最低保障，得到稳定的生活来源，增加特困人员对生活的幸福感。对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可持续性。特困供养救助专项补助制度是我国目前较为成熟和完善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它的疾病就医保障、住房保障、护理保障、死亡丧葬保障等制度逐渐完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随着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消费水平逐年按比例调整提高。对于保障着城乡最缺乏生存能力，最需要获得帮助的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在整个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中属于最后一道社会安全网。做好特困供养保障工作事关民生的根本，是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将进一步促进民生事业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特困人员生活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561 万元		执行数：	256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6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61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我市 3400 名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为 3456 名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按月发放生活费，保障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救助人员数量	3400 人	3456 人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676 元/人/月	676 元/人/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每月定时定额发放	每月定时定额发放
		成本指标	全年所需资金量	2561 元	2561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95%

绵竹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67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相关要求，分配特困人员丧葬补助；指导街、乡规范操作，并监督其正确使用资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规〔2022〕1 号）文件要求，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分散供养的按照照料服务，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负责办理。除按省有关政策减免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费外，其余必要丧葬费用总额不超过死者生前一年的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经费。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上半年农村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的通知》（竹民发〔2022〕40 号）文件，

本项目资金支持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如下：绵竹市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签署照料协议的按协议办理；未签署协议的，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分散供养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丧葬办理机构、组织、个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后限额发放，保障特困人员丧葬费用专款专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规〔2022〕1号）、《关于下达2022年上半年农村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的通知》（竹民发〔2022〕40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资金特困人员丧葬补助由市民政局每半年按照上半年特困人员死亡人数分配拨付给各镇（街道）。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本辖区内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办理。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确保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有人办理，保留最后的尊严。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

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 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组织自查。收到《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67 号）文件后，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特困人员丧葬补助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 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良好（得分 ≥ 95 分）

较好（80 分 $\leq$ 得分 < 95 分）

一般（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

较差（30 分 $\leq$ 得分 < 60 分）

差（得分 < 3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农村特困人员丧葬费用资金支出项目由绵竹市财政局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6.2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2 预算资金 6.26 万元，均是本级财政资金。到位 6.2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

配套资金筹措有力。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6.26 万元，均是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26 万元，实际支出 6.26 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 资金使用。2022 年项目总支出 6.26 万元，实际支出 6.26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规〔2022〕1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上半年农村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的通知》（竹民发〔2022〕40 号）等文件规定，项目实施流程为：

1. 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签署照料协议的按协议办理；未签署协议的，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负责办理，

分散供养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

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

2. 办理丧葬事宜时需有监督方陪同，个人办理由村委会监督，村委会办理由村监委会监督，供养服务机构办理由特困人员户籍所在村委会监督。

3. 丧葬办理机构、组织、个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后按照不高于 1000 元的补助限额发放，保障特困人员丧葬费用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特困人员丧葬均由各镇（街道）监督审批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经申报审批后由各镇（街道）按照产生费用据实拨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1. 特困人员丧葬均由各镇（街道）监督审批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经申报审批后由各镇（街道）按照产生费用据实拨付。2. 办理丧葬事宜时需有监督方陪同，个人办理由村委会监督，村委会办理由村监委会监督，供养服务机构办理由特困人员户籍所在村委会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下拨资金 6.26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市民政局实施的特困人员丧葬补助资金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

放及时，确保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特困人员身后事有人办理，其他特困人员均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关心关怀，促进了社会稳定及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特困人员丧葬补助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 分， 自评等级： 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丧葬补助			
预算单位		绵竹市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26	执行数:	6.26	
	其中: 财政拨款	6.26	其中: 财政拨款	6.2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绵竹市特困供养人员死亡后丧事办理进行补助			为绵竹市特困供养人员死亡后丧事办理进行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98	106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	5 月 1 日
		成本指标	补助限额	1000 元/人	1000 元/人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老人死亡后尊严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特困老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67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相关要求，分配特困人员护理费；指导街、乡规范操作，并监督其正确使用资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规〔2022〕1 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川民发〔2020〕2 号）、《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德民政发〔2019〕68 号）等文件要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用于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集中供养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

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根据《绵竹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的通知》（竹民发〔2022〕84 号），本项目资金支持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如下：

支持条件：经村（社区）和镇（街道）审核，确需照料护理服务的具备绵竹市户籍的特困人员

支持范围：照料护理费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统一管理使用，用于对本辖区内的特困人员提供日常起居护理、住院照料看护服务等。

支持方式：直接拨付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或社会化发放给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的工作人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规〔2022〕1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资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用于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集中供养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2022 年资金分配主要考虑各镇（街道）特困人员数、2021 年资金结余情况、实际需求情况等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本辖区内对经村（社区）和镇（街道）审核，确需照料护理服务的具备绵竹市户籍的特困人员，提供日常起居护理、住院照料看护服务。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确保确需照料护理服务的特困人员有人照料。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 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组织自查。收到《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67 号）文件后，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特困人员护理费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 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良好（得分 ≥ 95 分）较好（ $80 \leq \text{得分} < 95$ 分）一般（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较差（ $30 \leq \text{得分} < 60$ 分）差（得分 < 3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资金支出项目由绵竹市民政局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1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2 预算资金 16 万元，均是本级财政资金。到位 1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配套资金筹措有力。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16 万元，均是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 万元，实际支出 16 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 资金使用。2022 年项目总支出 16 万元，实际支出 16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 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规〔2022〕1号）、《绵竹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2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的通知》等文件规定，项目实施流程为：

1. 由特困人员或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2. 村（居）委会负责调查核实，经村三委会讨论通过后报镇（街道）；
3. 经镇（街道）同意备案后，签订照料护理协议，实施照料行为；
4. 镇（街道）根据照料护理协议，审核照护相关资料后支付照料护理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特困人员护理费均由各镇（街道）统筹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经申报审批后由各镇（街道）签订协议并聘请护理人员或单位实施照料护理行为。

（三）项目监管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特困人员护理费均由各镇（街道）统筹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经申报审批后由各镇（街道）签订协议并聘请护理人员或单位实施照料护理行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下拨资金16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市民政局实施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资金项

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确保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特困人员照料护理需求得到了有效帮助，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关心关怀，促进了社会稳定及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预算单位		绵竹市财政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6	执行数:	16	
	其中:财政拨款	16	其中:财政拨款	1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绵竹市需要照护的特困供养人员提供照护服务			已为绵竹市需要照护的特困供养人员提供照护服务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被服务特困人数	100	12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特困照护保障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	5 月 1 日
		成本指标	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产生费用据实结算	根据实际产生费用据实结算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特困老人生活保障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障体系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特困老人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民政局

困难群众慰问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67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慰问费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负责综合各单位慰问需求提出资金需求方案，向各单位拨付慰问资金，发放由市民政局负责发放的慰问资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共绵竹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绵竹市 2022 年春节集中看望慰问活动安排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市委核定名单及标准，由各牵头部门负责发放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根据市委核定名单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市委核定名单及标准，通过各

牵头部门发放资金。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项目计划 2022 年慰问各类人员 5000 人，单位 32 个。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 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组织自查。收到《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67 号）文件后，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困难群众慰问费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 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良好（得分 ≥ 95 分）

较好（80 分 $\leq$ 得分 < 95 分）

一般（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

较差（30 分 $\leq$ 得分 $<$ 60 分）

差（得分 $<$ 3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困难群众慰问费资金支出项目由绵竹市财政局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96.8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2 预算资金 96.86 万元。到位 96.8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配套资金筹措有力。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96.86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6.86 万元，实际支出 96.86 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 资金使用。2022 年项目总支出 96.86 万元，实际支出 96.86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且据实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市委核定名单，通过各责任部门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人员名单由市委确定，通过各责任部门发放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项目人员名单由市委确定，通过各责任部门发放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发放资金 96.86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市民政局实施的困难群众慰问费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共慰问各类困难人员 5086 人，单位 32 个，有效提高困难群众及相关单位的满意度，促进了社会稳定及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困难群众慰问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100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慰问费			
预算单位		绵竹市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6.86	执行数:	96.86	
	其中: 财政拨款	96.86	其中: 财政拨款	96.8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 向各单位拨付慰问资金, 发放由市民政局负责发放的慰问资金。			已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 向各单位拨付慰问资金, 发放由市民政局负责发放的慰问资金。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员数	5000	5086
		质量指标	机构入住特困人员保障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 月 28 日	1 月 28 日
		成本指标	慰问金额及分配方式	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议定	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议定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和企业对党和政府认可度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民政局 精简精定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67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精简精定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上级要求，管理精简精定人员名单，发放全市 2022 年精简精定资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16〕15 号）和《绵竹市民政局关于提高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标准的通知》（竹民政发〔2016〕57 号）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城乡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 40%和定期定量救济的精减退职老职工每月定时足额发放救济金，提高该类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水平。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省民政厅核定名单，及 400 元/月/人的标准，通过一卡通按月发放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根据省定名单，按照 400 元/人/月的标准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省民政厅核定名单，及 400 元/月/人的标准，通过一卡通按月发放资金。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计划 2022 年发放精简精定人员 36 人，确保应发尽发，及时到位。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 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组织自查。收到《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67 号）文件后，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精简精定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 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良好（得分 ≥ 95 分）

较好（80分 $\leq$ 得分 < 95 分）

一般（60分 $\leq$ 得分 < 80 分）

较差（30分 $\leq$ 得分 < 60 分）

差（得分 < 3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精简精定资金支出项目由四川省财政厅和绵竹市财政局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19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4.6 万元，本级资金 1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2 预算资金 14.6 万元。到位 14.6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4.6 万元，本级资金 1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配套资金筹措有力。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14.6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4.6 万元，实际支出 14.6 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 资金使用。2022 年项目总支出 14.6 万元，实际支出 14.6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且据实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

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省定名单，通过一卡通按月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人员名单由上级确定，每月通过一卡通按照 400 元/月/人的标准发放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项目人员名单由上级确定，每月通过一卡通按照 400 元/月/人的标准发放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发放 36 人，发放资金 14.6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市民政局实施的精简精定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有效提高该类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及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精简精定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100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你那 4 月 28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精简精定			
预算单位		绵竹市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6	执行数：	14.6	
	其中：财政拨款	14.6	其中：财政拨款	14.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绵竹市符合条件的精简退职人员按月发放补助资金			已为绵竹市 36 名符合条件的精简退职人员按月发放补助资金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6	36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人员补助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400 元/人	400 元/人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补助人员生活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认可度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民政局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67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相关要求，采购绵竹市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并监督保险实施和资金支付。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关于印发〈绵竹市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竹府办〔2019〕51 号）文件要求，被保险人为：1. 具有绵竹市户籍且年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不含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老年人）；2. 持有绵竹市居住证且年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3. 具有绵竹市户籍且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特困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保险费用=20 元/人·年。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关于印发〈绵竹市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竹府办〔2019〕51 号）文件要求，被保险人为：1. 具有绵竹市户籍且年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不含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老年人）；2. 持有绵竹市居住证且年满 70 周岁以

上老年人；3. 具有绵竹市户籍且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特困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保险费用=20 元/人·年。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 2022 年保险人数综合考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绵竹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意外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项目应为 5.4 万以上符合条件的老人购买意外险，并保障保险及时续保。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 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组织自查。收到《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67 号）文件后，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 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良好（得分 $\geq$ 95 分）

较好（80 分≤得分<95 分）

一般（60 分≤得分<80 分）

较差（30 分≤得分<60 分）

差（得分<3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资金支出项目由绵竹市财政局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109.42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2 预算资金 109.42 万元，均是本级财政资金。到位 109.4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配套资金筹措有力。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109.42 万元，均是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9.42 万元，实际支出 109.42 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 资金使用。2022 年项目总支出 109.42 万元，实际支出 109.42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

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关于印发〈绵竹市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竹府办〔2019〕51 号）文件规定，项目为 2020 年招标，一次招 3 年，所以 2022 年不再进行招标活动，仅需要核定名单，购买保险。

（二）项目管理情况。

购买老人名单均通过各镇（街道）核实上报，市民政局复审后确定，资金发放分两次，一次预付预算资金的 80%，保险年度实施完后，经核查验收据实支付剩余部分。

（三）项目监管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购买老人名单均通过各村（社区）、镇（街道）核实上报，市民政局复审后确定，资金发放分两次，一次预付预算资金的 80%，保险年度实施完后，经核查验收据实支付剩余部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拨付资金 109.42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市民政局实施的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确保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全市 70 周岁老人均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关心关怀，减轻了意外带来的家庭负担，促进了社会稳定及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		
预算单位			绵竹市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0	执行数:	109.418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中:财政拨款	109.418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绵竹市 60 周岁以上重点优抚、特困老人以及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已为绵竹市 55710 名 60 周岁以上重点优抚、特困老人以及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被保险人人数	54000	557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老人购买保险覆盖率	9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	5 月 1 日
		成本指标	每名老人保险费用	20 元/人	20 元/人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人生活保障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民政局 敬老院运营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67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敬老院运营经费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结合全市农村敬老院实际情况，负责分配运营经费并监管运营经费使用情况。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规〔2022〕1 号）文件规定，各级财政应保障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政策运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1. 根据敬老院入住特困老人人数及失能状况，按照全失能 3:1，半失能 6:1，全自理 17:1 的标准配备护理人员，每个护理人员补助 33000 元/年；2. 每个敬老院配置院长一名，补助 33000 元/年；3. 每个敬老院按照每 20 名特困人员配置 1 名后勤人员，每名后勤人员补助 33000 元/年；4. 对收住社会老人按照每名社会老人 5000 元/年的标准扣减运营经费；5. 对收住低保老人、特扶老人按照每名老人 5000 元/年的标准增加运营经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1. 根据敬老院入住特困老人人数及失能状况，按照全失能 3:1，半失能 6:1，全自理 17:1 的标准配备护理人员，每个护理人员补助 33000 元/年；2. 每个敬老院配置院长一名，补助 33000 元/年；3. 每个敬老院按照每 20 名特困人员配置 1 名后勤人员，每名后勤人员补助 33000 元/年；4. 对收住社会老人按照每名社会老人 5000 元/年的标准扣减运营经费；5. 对收住低保老人、特扶老人按照每名老人 5000 元/年的标准增加运营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核定金额，拨付资金。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2022 年保障政策运营敬老院 17 个。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 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组织自查。收到《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67 号）文件后，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敬老院运营经费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 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良好（得分 ≥ 95 分）

较好（80分 $\leq$ 得分 < 95 分）

一般（60分 $\leq$ 得分 < 80 分）

较差（30分 $\leq$ 得分 < 60 分）

差（得分 < 3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敬老院运营经费支出项目由绵竹市财政局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224.72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2 预算资金 221.6 万元。到位 221.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配套资金筹措有力。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221.6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21.6 万元，实际支出 216.60 万元。因金花敬老院未入住老人，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 资金使用。2022 年项目总支出 216.60 万元，实际支出 216.6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且据实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敬老院实际情况核定经费，发放给各镇（街道），由各镇（街道）监管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敬老院实际情况核定经费，发放给各镇（街道），由各镇（街道）监管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敬老院实际情况核定经费，发放给各镇（街道），由各镇（街道）监管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发放资金 216.6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市民政局实施的敬老院运营经费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有效保障敬老院运营质量，提高院内老人的满意

度，促进了社会稳定及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敬老院运营经费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100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敬老院运营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		绵竹市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81	执行数:	190	
	其中:财政拨款	281	其中:财政拨款	19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推进,改造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推进人才建设,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推进,改造了绵竹市社会福利院消防设施,开展养老防诈骗工作,发放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及运营补贴,发放养老机构护理员岗位补贴,完成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改造机构数	1	1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申报落实人数	40	48
		质量指标		100%	100%
			养老机构老人安全保障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养老机构护理工作人员工作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成本指标	资金分配	合理可行	合理可行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公办养老机构认可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养老行业发展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推进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满意度	≥95%	95%
			机构护理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民政局

关于 2022 年养老服务体系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上级要求，确定全市 2022 年养老服务体系资金支出项目；指导街、乡规范操作，并监督其正确使用资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 号）、《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6 号）等文件要求，我市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由省级养老服务体系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福彩公益金组成。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市民政局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 号）、《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6 号）、《关于印发〈德阳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民政发〔2021〕29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推动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按照省、市资金管理要求进行使用和拨付，并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项目资金支持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如下：

◆2022 年省级养老服务发展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资金

2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9 万元，省级福彩 42 万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6 号）文件要求，我市 2022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资金共 281 万元，30 万元为绵竹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剩余 251 万元为养老服务定向财力补助资金。结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 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养老服务发展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德办发〔2020〕40 号）、《关于印发〈德阳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民政发〔2021〕29 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分配资金如下：①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12 万元；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 44 万元；③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绵竹市社会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 132 万元（其中 42 万元为省级福彩公益金）；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30 万元；⑤养老机构责任险 11 万元；⑥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定期巡访 7 万元；⑦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5 万元；⑧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和从业年限补贴 3 万元；合计 28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①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按照护理人员需求，对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开展培训工作。

②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巡防，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农村留守老人配对巡防人员，开展定期巡防帮扶工作。

③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为具备绵竹市户籍的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80 周岁以上）、失

能、残疾老年人提供地面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老年用品配置等适老化改造服务。

④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和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正在运营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发放运营补贴。

⑤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根据三年消防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对全市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和安全隐患点进行改造。

⑥养老机构责任险，为全市公办养老机构购买养老机构责任险，减轻院内老人发生事故时机构存在的运营风险。

⑦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为民办养老机构收住德阳市户籍的老人按照 5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运营补贴。

⑧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和从业人员审批发放岗位补贴和从业年限补贴。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①为 300 名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进行适老化改造服务。

②绵竹市社会福利院消防设施提档升级，减轻运营风险。

③全市 48 家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营。

④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

⑤鼓励养老机构人才专业化发展。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经认真核实，纳入本次评价的养老服务体系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 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组织自查。市民政局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上级拨付养老服务体系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 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良好（得分 ≥ 95 分）

较好（ $80 \leq \text{得分} < 95$ 分）

一般（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

较差（ $30 \leq \text{得分} < 60$ 分）

差（得分 < 3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共拨付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9 万元，省级福彩公益金 42 万元，共计 281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2 年，养老服务业建设资金支出项目预算安排 281 万元。

2. 资金到位。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281 万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9 万元，省级福彩公益金 42 万元，共计 656 万元。

3. 资金使用。项目实际支出 190 万元，资金使用率 67.6%。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滞后，比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年底时考核尚未完成，未能及时支出；二是部分项目正在实施，比如消防改造项目，待项目结项后即可完成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 号）、《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6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市民政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各镇（街道）负责具体项目的推进，达到相关标准和条件后，市民政局拨付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严格贯彻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市民政局对项目申报流程、资金补贴流程、资金使用及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

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度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体系资金保障达 100%，养老机构人才培养圆满完成，有效提升了全市公办敬老院消防设施水平，并为全市公办养老机构减轻运营风险，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完成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补贴和从业人员年限补贴的发放，有效刺激了专业人才的能动力。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市民政局实施的养老服务体系资金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较为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确保相关重点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养老机构防疫工作顺利开展，提升了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推进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了老年人就近就便、多层次、多样化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有效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同时也扶持了民办养老机构的发展，有助于解决社会老龄化问题，促进社会稳定及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养老服务体系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0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本次自查过程中，发现养老服务体系补助资金支出工作有待细化。根据自评情况，尽管市民政局在 2022 年养老服务业建设资金支

出政策资金预算方面先期排查、规划仔细，但在实际实施时，因为一些客观因素、实施结果与预算的差异等原因，资金使用率未达到 100%。

（三）相关建议。

在规划项目时应预先谋划，尽量精准化，实施时加快速度。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资金			
预算单位		绵竹市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81	执行数:	190	
	其中: 财政拨款	281	其中: 财政拨款	19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 改造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 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推进人才建设, 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 改造了绵竹市社会福利院消防设施, 开展养老防诈骗工作, 发放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及运营补贴, 发放养老机构护理员岗位补贴, 完成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改造机构数	1	1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申报落实人数	40	48
		质量指标		100%	100%
			养老机构老人安全保障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工作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资金分配	合理可行	合理可行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公办养老机构认可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养老行业发展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满意度	≥95%	95%
			机构护理人员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民政局

关于 2022 年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项目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103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我市成功争取到四川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项目，共争取到省级补助资金 4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广济镇祁祥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 2022 年 5 月正式实施，2022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资金安排情况

经过深入调研并结合绵竹市、广济镇和祁祥村的实际，祁祥村制定了资金使用方案，即 28 万元用于村委会办公楼的装饰装修、设备采购，12 万元用于祁祥村议事长廊的修建、美化等。

（三）绩效目标

通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祁祥村综合服务设施条件，补齐祁祥村既有短板，同时提升服务质量，满足群众更多样、更便捷、更规范的服务需求。

（四）管理情况

我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管理使用资金。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出现截留、挪作他用的现象，确保资金及时拨付相关项目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二）绩效评价依据

《政府采购法》《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绵竹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工作任务的通知》（竹民发〔2022〕48 号）

（三）绩效评价方法

一是市民政局、街道自查。二是市民政局财务人员和相关业务股室人员不定期到街道抽查。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三级绩效指标值确定评价体系，祁祥村按照上级要求完成试点任务，工作验收合格率 $\geq 90\%$ ，项目按实施方案如期完成，祁祥村综合服务设施条件有效改善，服务质量有效提升。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分析

我市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符合项目管理和资金执行等相关要求。

（二）绩效评价结论

我市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如期完成，有效改善

祁祥村综合服务设施条件，补齐祁祥村既有短板，同时提升服务质量，满足群众更多样、更便捷、更规范的服务需求。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省级补助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5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我市各村（社区）153 个，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大多是 2008 年“汶川”地震后修建的，因年久失修、村级建制调整、社会发展等原因，很多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都需要进一步改善，而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省级补助资金有限，资金下拨文件也相对较晚，导致很多村（社区）无资金提升综合服务设施水平，目前各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

（三）相关建议。

建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增加此项目支持的村（社区）数量。

五、结果应用建议

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为今后开展工作提供经验，为更好应用打下基础，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开。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12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项目			
预算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 万元	执行数:	4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祁祥村综合服务设施条件,补齐祁祥村既有短板,同时提升服务质量,满足群众更多样、更便捷、更规范的服务需求。			我市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如期完成,有效改善祁祥村综合服务设施条件,补齐祁祥村既有短板,同时提升服务质量,满足群众更多样、更便捷、更规范的服务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项目点位个数	1 个	1 个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改善祁祥村综合服务设施条件	改善祁祥村综合服务设施	有效改善祁祥村综合服务设施条件
			指标 2: 1 个补短板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100.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全年所需资金量	40 万元	40 万元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有效改善祁祥村综合服务设施	100%	10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不断提升祁祥村服务群众能力	100%	10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硬件提升满意率	≥95%	≥95%
		指标 2: 群众满意率	≥95%	≥95%

绵竹市民政局

关于 2022 年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103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2022 年我局牵头全市清廉村居建设工作，按照上级要求，确定全市 2022 年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支出项目；指导镇（街道）规范操作，并监督其正确使用资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清廉绵竹建设工作机制》《绵竹市清廉村居建设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进行立项和资金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市民政局严格按照德阳市、绵竹市清廉村居建设的相关规定，支持清廉村居建设，向本级申请项目资金 30 万元，按照省、市资金管理要求进行使用和拨付，并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 2022 年我市清廉村居建设完成 100%的要求，2020 年、2021 年已完成 80 个清廉村居建设任务，2022 年完成剩余的 73 个建设点位，按照每个镇（街道）点位数量、规模等因素分配资金，紫岩街道补助 3.35 万元；剑南补助 2.95

万元；汉旺镇补助 4.75 万元；孝德镇补助 2.65 万元；富新镇补助 2.2 万元；新市镇补助 2.2 万元；九龙镇补助 1.9 万元；广济镇补助 2.2 万元；麓棠镇补助 1.5 万元；什地镇补助 1.1 万元；玉泉镇补助 1.1 万元；清平镇补助 1.1 万元，以上共计补助 27 万元，剩余 3 万元用于局机关清廉村居相关工作开支。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下拨给镇（街道）的补助资金，围绕“七个一”工程开展，从“班子清廉”“干部清正”“村务清爽”“民风清朗”四个方面加强清廉村居建设，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制度和机制，打造具有清廉元素的文化景观，清廉阵地打造、清廉氛围营造、清廉成果展示等。我局资金主要用于清廉村居宣传、召开全市清廉村居工作推进会的会务开支等方面。

2.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一是完成 73 个村（社区）的清廉村居建设任务，二是我市 153 个村（社区）全部完成清廉村居建设任务。

3. 项目申报合理性分析。经认真核实，纳入本次评价的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通过实地走访、收集资料等方式自查自评并撰写本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支出项目由绵竹市财政

局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3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 年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30 万元，全部为本级预算。

2. 资金到位。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2022 年项目总支出 3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市民政局根据《清廉绵竹建设工作机制》《绵竹市清廉村居建设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牵头全市清廉村居建设工作，按照上述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进行补助，并对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各镇（街道）整合相关资源、统筹推进相关村（社区）清廉村居建设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贯彻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市民政局对资金补助流程、资金使用及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各项目实施

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民政局定期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深入 12 个镇（街道），通过实地查看、调研座谈、查看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度市民政局清廉村居建设资金保障达 100%，各镇（街道）统筹建设清廉村居，年底我市 153 个村（社区）全部完成清廉村居建设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清廉村居建设，我市村（社区）清廉氛围更加浓厚，干部队伍更加清正廉洁、村务公开更加透明、清廉文化更加深入人心，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5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我市各村（社区）因自然禀赋、区域面积、人口数量等原因，发展水平不均衡，再加上各级各类的资金支持也有多有少，清廉村居建设水平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分配资金上面也存在差异，最终成效也有一定差异。

（三）相关建议。

目前我市已完成全市 153 个村（社区）的清廉村居建设任务，市、县两级对清廉村居建设工作的相关要求与其他相关工作进行了整合，建议清廉村居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用于我局其他业务方面，如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社区综合体等项目。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8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 万元	执行数:	3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一是完成 73 个村（社区）的清廉村居建设任务 二是我市 153 个村（社区）全部完成清廉村居建设任务			各镇（街道）统筹建设清廉村居，各镇（街道）均有重点点位，年底我市 153 个村（社区）全部完成清廉村居建设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年度清廉村居建设	完成 73 个清廉村居建设任务	已完成 73 个清廉村居建设任务

完成情况		任务		
		指标 2: 清廉村居建设总任务	153 个村（社区）全部完成清廉村居建设任务	153 村（社区）已全部完成清廉村居建设任务
		质量指标	指标 1: 村社区清廉氛围浓厚	全市村（社区）清廉氛围浓厚
			指标 2: 清廉村居建设完成率	100.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全年所需资金量	3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村务清爽	100%
			指标 2: 民风清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持续推动清凉村居建设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清廉村居建设满意率	≥90%
			指标 2: 群众满意率	≥90%

绵竹市民政局

关于 2022 年社工岗工资待遇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103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清社工岗工资待遇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2022 年我局牵头全市社工招募工作，按照上级要求，确定全市 2022 年社工岗工资待遇资金支出项目；指导镇（街道）做好社工岗人员待遇保障相关工作，并监督其及时足额发放和缴纳相关资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省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德阳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绵竹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进行立项和资金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市民政局严格按照德阳市、绵竹市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相关规定，保障社工岗人员工资待遇，向本级申请项目资金 48.0564 万元，按照省、市资金管理要求进行使用和拨付，并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包括五方面：一是工作生

活补贴，本科学历 4420 元/人/月、专科学历 4035 元/人/月；二是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本科学历 1074.06 元/人/月，专科学历 989.253 元/人/月；三是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本科学历 530.4 元/人/月、专科学历 484.2 元/人/月；四是 2023 年补充医疗保险，140 元/人/年；五是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100 元/人/年。2022 年我市共招募 20 名社工岗人员，17 名本科学历，3 名专科学历，20 名社工岗人员 9-12 月在岗，每人计发 4 个月工资待遇。2022 年共计 48.056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市民政局发放 3 名社工总站社工岗人员的工资待遇，剩余 17 名镇（街道）社工岗人员工资待遇由相关镇（街道）发放。市民政局严格按照工作生活补贴，本科学历 4420 元/人/月、专科学历 4035 元/人/月；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本科学历 1074.06 元/人/月，专科学历 989.253 元/人/月；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本科学历 530.4 元/人/月、专科学历 484.2 元/人/月；2023 年补充医疗保险，140 元/人/年；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100 元/人/年的标准将资金下拨给镇（街道），同时做好社工总站 3 名社工岗人员待遇发放和相关费用的缴纳工作。2022 年共计发放和缴纳资金 48.0564 万元。

2.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按时足额为 20 名社工岗人员发放工资待遇和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补充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项目申报合理性分析。经认真核实，纳入本次评价的 2022 年社工岗工资待遇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通过实地走访、收集资料等方式自查自评并撰写本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 2022 年社工岗工资待遇项目由绵竹市财政局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48.0564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 年社工岗工资待遇项目，预算安排 48.0564 万元，全部为本级预算。

2. 资金到位。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2022 年项目总支出 48.0564 万元，48.0564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市民政局根据《四川省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德阳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绵竹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关于做好我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人员待遇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竹民发〔2022〕107 号）等文件要求，牵头全市社工岗招募相关工作，按照上述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进行资金拨付，并对镇（街道）社工岗工资待遇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各镇（街道）及时足额发放和缴纳相关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贯彻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市民政局对资金拨付流程、资金使用及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民政局定期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深入 12 个镇（街道），通过实地查看、调研座谈、查看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度市民政局 2022 年社工岗工资待遇项目资金保障达 100%，各镇（街道）均及时足额发放和缴纳相关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社工岗招募，进一步壮大了我市社工人才队伍，市社工总站、各镇（街道）社工服务站有了专职社工岗人员，我市社工岗人员待遇得到了保障，他们更专注于服务群众和提升能力，进一步促进了我市社工服务体系的健全和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社工岗工资待遇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5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全省统一开展了社工岗招募工作，德阳各县市区均招募了一定数量的社工岗人员，我市社工岗部分人员通过考试、培训、开会等渠道和其他地区社工岗人员建立了一定联系，私下会了解各地社工的待遇，据了解德阳市各县市区社工岗待遇平时差距不大，年终部分用人单位基于慰问、激励等因素为社工岗人员发放了一笔奖励补助资金，各县市区、各用人单位差距较大。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就社工岗人员年终的奖励补助资金纳入保障范围。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8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工岗工资待遇项目			
预算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8.0564 万元	执行数:	48.056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8.056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8.0564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全市 20 名社工岗人员发放和缴纳相关资金。		完成全市 20 名社工岗人员相关资金的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工作生活补贴	17 名本科学历 4420 元/人/月、3 专科学历 4035 元/人/月	17名本科学历4420元/人/月、3 专科学历 4035 元/人/月
			指标 2: 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17 名本科学历 1074.06 元/人/月，3 名专科学历 989.253 元/人/月	17 名本科学历 1074.06 元/人/月，3 名专科学历 989.253 元/人/月
			指标 3: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	17 名本科学历 530.4 元/人/月、3 名专科学历 484.2 元/人/月	17 名本科学历 530.4 元/人/月、3 名专科学历 484.2 元/人/月
			指标 4: 2023 年补充医疗保险	20 名社工岗人员，每人 140 元	20 名社工岗人员，每人 140 元
			指标 5: 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20 名社工岗人员，每人 100 元	20 名社工岗人员，每人 100 元
		质量指标	指标 1: 社工岗人员招募完成率	全市招募 20 名社工岗人员	100%
			指标 2: 社工队伍进一步壮大	20名社工岗人员充实到各级社工站	20 名社工岗人员充实到我市各级社工站，进一步壮大了我市社

				工队伍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指标 2: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全年所需资金量	48.0564 万元
			指标 2:	48.0564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工队伍进一步壮大	100%
			指标 2: 社工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持续推动我市社工服务体系建设	100%
			指标 2: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工招募满意率	≥95%
			指标 2: 群众满意率	≥95%
				≥90%
				≥90%

绵竹市民政局

2022 年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103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上级要求，确定全市 2022 年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指导乡镇规范操作，并监督其正确使用资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绵竹市委组织部等 17 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全市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竹委组〔2017〕153 号），《绵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竹市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竹府办函〔2017〕1 号），《四川省民政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民发〔2021〕44 号）和《德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民政发〔2021〕28 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创新基层治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打造社会工作综合性服务平台，更好地为全市人民群众服务提供支持。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市民政局按照省、市资金管理要求进行使用和拨付，并

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项目资金支持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如下：

（1）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行管理能力提升（富新镇、九龙镇、麓棠镇、汉旺镇社工站建设补助），拨付资金 150000 元。

（2）社会工作宣传培训，人才培育项目，拨付资金 90000 元。

（3）乡镇社会组织孵化园建设（九龙、汉旺、新市孵化园建设项目补助），拨付资金 50000 元。

（4）市社工服务总站赋能，拨付资金 10000 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按照按需分配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基层治理和社会发展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下达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预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省厅、德阳民政局和我市有关要求开展工作，根据需求及时向相关单位拨付资金，并会同相关股室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跟踪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具体分配如下：①乡镇社工站运行管理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富新镇 40000 元、九龙镇 30000 元、麓棠镇 40000 元、汉旺镇 40000 元；②社工周宣传、考前培训，45000 元；③人才培育 45000 元；④乡镇社会组织孵化园建设补助，九龙镇 10000 元、新市镇 20000 元、汉旺镇 20000 元；⑤社工服务总站 10000 元，合计 30000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①按照“三年试点引领、两年扩面延伸”和“五个一批”的建设思路，到 2024 年底，我市将建成覆盖城乡的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②通过宣传社会工作、开展考前专业知识培训和人才能力提升培

育，营造良好的社会工作发展氛围，为推动我市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构建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室）提供人才支撑。

③建设乡镇社会组织孵化园服务平台，培育孵化社会组织，推进组织体系建设。

④提升社工总站服务能力，推进总站统筹协调、专业赋能、督导评估等功能作用建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①提升已建好社工站点综合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三级体系作用，为进一步参与城乡基层治理，助力乡村振兴提供专业服务。4 个乡镇社工站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2022 年已实施 10 个服务项目。

②通过开展“线下+线上”宣传培训、人才培育活动，为 2200 余人宣传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提升广大群众对社会工作的认同感，营造了良好的社会工作发展舆论氛围。为 220 余人报考者提供服务，持证人数增加 66 人，社工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③建设乡镇社会组织孵化园，搭建社会组织服务平台，预计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 6 支。

④通过对社工总站赋能，总站各项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经认真核实，纳入本次评价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

下：

1. 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组织自查。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股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 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三个等级：①良好（得分 ≥ 95 分）；②较好（ $80 \leq \text{得分} < 95$ 分）；③一般（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纳入本次评价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出项目由市财政局下达拨付。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3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2 年，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出项目由市财政局下达拨付。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30 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 资金使用。2022 年项目共支出 30 万元，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工作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民发〔2021〕44号）和《德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民政发〔2021〕28）等有关文件要求，市民政局组织实施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市民政局严格贯彻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对项目申报、资金拨付、资金使用及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在实施过程中为加强项目管理对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进行了说明。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已提升4个乡镇社工站综合服务能力，组织开展社工宣传培训、人才培育参与人员达2420余人，建设乡镇社会组织孵化园4个，社工总站赋能1个，拨付资金30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2022年，市民政局实施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到位、拨付及时，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通过社会工作的

顺利开展，提升了基层社会工作者服务水平，提升了乡镇社会工作站（室）综合服务能力，更好地助力基层治理，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2 年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5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本次自查过程中，发现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出工作有待细化，服务覆盖面有待提升。

（三）相关建议。在规划项目时应预先谋划、尽量精准，实施时加快速度、全面考虑，发挥好资金的利用率。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8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			
预算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0	执行数：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加强乡镇社工站建设，培育社工人才队伍，构建基层服务网络体系，提供组织化、专业化服务。			镇（街道）社工服务站平台和社会组织孵化园站点覆盖面不断扩大，专业性社工人才和督导人才队伍得到加强，进一步提升三级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综合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个数	4
			指标 2:	社会工作宣传培训、人才培养项目数	2
			指标 3:	镇（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园建设个数	3
		质量指标	指标 1:	强化社工站运行管理能力	社工站服务能力得到加强
			指标 2:	社会工作知晓度、参与度有效增强	宣传≥100 人；培训≥200 人
			指标 3:	搭建综合性服务平台	提升综合性服务能力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底前
			指标 2:	完成时间	2022 年 6 月底前
			指标 3:	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底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	所需资金量	300000 元

	项目 效果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服务体系构架	更加合理
			指标 2:	宣传培训、人 才培育	效果明显、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指标 3:	平台作用	进一步凸显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推动社工服务 体系建设	服务质量显著提升
			指标 2:	社工队伍建设	壮大持证队伍，初步形成督导 团队
			指标 3:	服务功能	更加突出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工服务体系 环境	得到改善
			指标 2:	社会工作发展 舆论氛围	更加浓厚、参与度更加积极
			指标 3:	社会组织发展 环境	有效提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指标 1:	社工服务体系	服务模式更加全面
			指标 2:	专业化人才储 备	更加强大
			指标 3:	城乡社区治理	效果更加明显
	满意 度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指标 1:	社工站镇（街 道）满意度	≥98%
			指标 2:	社会工作服务 对象	≥90%
			指标 3:	群众满意度	≥90%

绵竹市民政局

关于 2022 年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工程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按照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德办发〔2012〕52 号）、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工作的通知（川厅〔2019〕35 号）、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22〕9 号）等规定，为贯彻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维护孤儿受教育的权利，对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和助学金。孤儿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机构养育孤儿分布在绵竹市社会福利院，社会散居孤儿由各监护人进行家庭抚养。

2. 项目基本性质是被认定的孤儿可以在 18 周岁前每月享受基本

生活费和 18 周岁后就读中专以上学校的可以享受助学金，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帮助他们更好地生活、学习和成长。父母死亡的，监护人可申请进行孤儿身份认定。孤儿助学工程的资助的对象范围是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学士研究生。

3. 项目服务内容为认定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和助学金。机构养育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每月每人 1600 元，社会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00 元。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 万元助学金。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发放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本市死亡人口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孤儿政策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九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计划资金 59.66 万元，其中中、省资金为 44.5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5.16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资金到位 59.66 万元，实际使用 59.66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59.66 万元，总投入 59.66 万元，资金到位 59.66 万元，实际使用 59.66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充分利用有限的资金，科学组织，严格控制标准，注重维护和完善使用功能，对资金使用严格财经纪律，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由市民政局统一管理，社会事务股作为该项目办事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申请由申请人进行申请，村（社区）初审，镇（街道）审核、民政认定上报系统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流程严格实行孤儿监护人申请—→村（社区）初审—→镇（街道）核实—→民政局核查、审批—→“一卡通”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发放精确。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孤儿监护人申请、信息核对、严格审批的程序，严格落实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发放到位，充分发挥了兜底保障关心关爱作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利用多种方式加强对孤儿政策的宣传，以便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

相关政策，建立信息平台、监督举报制度等措施，切实做到“应享尽享、按标补助”，实现工作程序规范、基础数据精确、人民群众满意的阳光救助。同时不定期走访慰问，了解孤儿生活学习等情况，让孤儿感受政府的关心关爱。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系统内全市共有受助孤儿（含艾滋儿童）19 人，其中散居孤儿 11 人，集中供养孤儿 7 人，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1 人。按照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每月 1200 元，集中供养孤儿每月 1600 元的标准，通过“一卡通”每月按时为他们发放基本生活费。为 5 名申请福彩圆梦项目的孤儿，发放助学补助金。资金全部发放到位，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目标完成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的主要成效

1. 切实减轻了孤儿的经济负担。
2. 体现国家的关心关爱。
3. 有效促进了社会公平。
4. 切实赢得了广大百姓的认可。
5. 有利于孤儿接受更多的教育。

（二）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项目的社会贡献。

1. 坚持服务以人为本，突出福利事业的公益性。
2. 资金助力，有效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和得到更多教育。
3. 充分体现政府的关心关爱，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近年来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政策的落实，使孤儿等特殊群体及相关家庭切实得到了实惠，通过资金的帮助等关心关爱措施，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对促进社会和谐、树立政府形象，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贡献。葬建设的更好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1. 救助力度有待加强。及时将相关救助政策救助到位，将资金按要求发放到位。

2. 宣传还不到位。加强对孤儿相关政策的宣传，让更多爱心人士多些对孤儿的关心关爱。

（三）相关建议。

当前公共财政对福利事业的投入已初步形成长效的保障机制，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工作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工作还需要加大力度。

（一）要加大资金投入。结合财政实际，尽可能地加大对孤儿的救助力度，让他们更好地成长。

（二）引导社会力量奉献爱心

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动员社会爱心组织、爱心人士以不同方式加强对孤儿的关心关爱。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8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生活费及助学资金			
预算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9.6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5.15	其中: 财政拨款	55.15	
	其他资金	4.5	其他资金	4.5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孤儿基本生活费和教育提供保障, 体现政府的关心关爱。		为孤儿基本生活费和教育提供保障, 体现政府的关心关爱。已完成百分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孤儿基本生活费	55.15
			指标 2:	助学工程	4.5
		质量指标	指标 1:	生活和学习得到保障	显著提升
			指标 2:	关心关爱得到加强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2 年 12 月底前	2022 年 12 月底前已完成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全年所需资金量	59.6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孤儿等特殊群体更好学习生活	100%
			指标 2:	政府对孤儿的关心关爱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国家标志化、无害化、文明化	无害化、文明化
			指标 2:	政府对孤儿的关心关爱	有所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政府对孤儿的关心关爱进一步加强	有所加强
			指标 2:	孤儿读书更有保障	保障加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救助满意率	≥90%
			指标 2:	群众满意度	≥90%

绵竹市民政局

关于 2022 年惠民殡葬项目绩效自评

报 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惠民殡葬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德阳市惠民殡葬保障制度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德办发〔2011〕101 号）、民政部等十六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文），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川民发〔2019〕55 号）和德阳市民政局、德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德民政发〔2019〕46 号）文件要求，我市惠民殡葬政策从 2012 年开始施行，凡本市户籍去世的故者，均可享受殡葬惠民补助。2019 年 10 月 21 日，补助标准由原来的 860 元/具提标到 1000 元/具。根据绵竹市民政局《关于推行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的通知》（竹民发〔2019〕72 号）文件，开展了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

2. 项目基本性质是免除城乡居民基本丧葬费，该项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为实施主体，免除经费由市财政负担；基本殡葬服务保障政策的对象是具有绵竹市户籍，并在合法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人员。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对象是采取节地生态方式处理骨灰，且为绵竹市户籍人口中的下列困难人员：特困供养对象、低保对象、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镇“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低收入困难家庭人员、生前生活特别困难的其他人员；节地生态安葬是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鼓励和引导人们采用树葬、海葬、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

继续在富新镇、广济镇、玉泉镇、九龙镇等开展了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通过以点带面，不断推进绵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更好发展。

3.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实行政府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每具遗体火化 1000 元标准进行定额补贴。属于规定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对象且符合认定标准，丧属可申请节地生态安葬奖补金 1000 元。

富新、玉泉镇的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通过向省上争取建设补助资金共计 180 万元，进行了一期建设，目前已基本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2 年度绿色惠民殡葬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川民发〔2019〕55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本市死亡人口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九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2年度绿色惠民殡葬项目计划资金 549.69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资金为 18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369.69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年度绿色惠民殡葬项目资金到位 549.69 万元，实际使用 549.69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2022年度绿色惠民殡葬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549.69 万元，总投入 549.69 万元，资金到位 549.69 万元，实际使用 549.69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绿色惠民殡葬项目充分利用有限的资金，科学组织，严格控制标准，注重维护和完善使用功能，对资金使用严格财经纪律，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严格按照集约化、标准化、生态化、园林化建设要求建设，对资金使用严格财经纪律，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从 2012 年起，绵竹市就开始实施惠民殡葬补助政策，由市民政局统一管理，社会事务股作为该项目办事机构，在市殡仪馆和市公墓管理所设立惠民殡葬补助办理点直接办理，各镇（街道）民政办具体负责各自辖区内未在办理点享受补助的审核工作。惠民殡葬补助严格实行丧事承办人申请—→办理点办理（乡镇核实）—→民政局核查、审批—→“一卡通”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惠民殡葬补助发放精确。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丧事承办人申请、信息核对、严格审批的程序，严格落实惠民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充分发挥了兜底保障作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大力开展殡葬惠民补助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制度实施；通过建立殡葬信息平台、监督举报制度等措施，切实做到“应享尽享、按标补助、全民普惠”，实现工作程序规范、基础数据精确、人民群众满意的阳光殡葬。进一步提升殡葬惠民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惠民殡葬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年共 4241 具享受绿色惠民殡葬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到位，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目标完成 100%。

富新、玉泉镇的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一期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殡葬惠民政策和节地生态葬的主要成效

1. 切实减轻了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
2. 有力推动了殡葬改革的进程。
3. 有效促进了社会公平。
4. 切实赢得了广大百姓的认可。
5. 节约土地资源，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二）殡葬惠民政策和节地生态葬的社会贡献。

1. 坚持服务以人为本，突出殡葬事业的公益性。
2. 深化殡葬改革目标，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
3. 转变职能理顺体制，保障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
4. 坚持统筹协调指导，创新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5. 改善农村生活环境，节约土地资源，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近年来我市一系列殡葬惠民政策的落实，使人民群众切实得到了实惠，通过创建殡葬管理服务新模式、推行殡葬适度普惠政策、保障了城乡统筹发展，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对促进社会和谐、树立政府形象、引导殡葬改革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殡葬惠民工作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肯定。新市、什地、广济镇的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为我市其他镇（街道）提供了建设样板，通过

以点带面，不断推进绵竹农村公益性公墓暨节地生态葬建设的更好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1、惠民殡葬政策宣传不到位。惠民殡葬政策调整以后，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

2、农村公益性公墓暨节地生态葬建设，征得老百姓同意和用地手续落实难，后期运营管理缺乏资金支持。

（三）相关建议。

当前公共财政对殡葬事业的投入已初步形成长效保障机制，殡葬惠民工作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殡葬惠民政策和节地生态葬建设还有待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殡葬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一）要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惠民政策体系。目前的殡葬惠民政策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特别是体现殡葬改革方向、引导人民群众移风易俗的殡葬惠民政策需要进一步研究。

（二）注重政策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殡葬惠民和殡葬改革政策，着力把落实殡葬惠民政策与树立移风易俗新风尚结合起来，紧紧依靠政府，党员干部带头示范，广泛发动群众，在实施殡葬惠民政策的同时，积极向群众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充分培育、挖掘和保护群众中蕴藏的主动实行殡葬改革的愿望和要求，不断增强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自觉性，在全市营造良好的殡葬改革社会氛围，促进殡葬改革事业的顺利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协调相关部门

在村（社区），通过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农村公益性公墓暨节地生态葬建设的好处，争取得到老百姓的支持。积极协调国土等部门，促使镇（街道）尽量完善用地手续等，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达到预期效果提供坚实保障。为做好后期的运营维护管理，建议财政给相关镇（街道）提供资金支持，以便促进我市殡葬事业的长足发展。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8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葬资金			
预算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549.69	
	其中: 财政拨款	369.69		其中: 财政拨款	369.69
	其他资金	180		其他资金	18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所有符合条件的惠民殡葬申请进行审核, 确保一卡通发放完成。进一步深化补助改革, 推行节地生态葬。			为所有符合条件的惠民殡葬申请进行审核, 确保一卡通发放完成。进一步深化补助改革, 推行节地生态葬。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葬资金	549.69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减轻丧葬负担	显著提升
			指标 2:	绿色殡葬节约土地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全年所需资金量	6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切实减轻广大丧属经济负担	100%
			指标 2:	推动殡葬改革移风易俗	有所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国家标志化、无害化、文明化	无害化、文明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绿色殡葬节约土地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惠民殡葬满意率	≥90%
			指标 2:	群众满意度	≥90%

绵竹市救助管理站

关于 2022 年流浪乞讨救助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的规定，绵竹市救助管理站致力加强和改进救助管理工作，有效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为切实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按照中央、省、市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绵竹市救助管理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水平，每年初根据上年救助人数及救助标准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流浪乞讨救助资金预算指标，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0〕42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绵竹市救助管理站在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管理中，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管理条

例和实施办法的要求，加强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拨款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市财政局根据流浪乞讨救助资金使用进度按需拨付到救助站，再由救助站按实际工作安排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一是市财政、市民政部门定期对流浪乞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审批、拨付和使用金额一致，确保流浪乞讨资金使用到位。二是救助管理站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流浪乞讨项目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我单位对流浪乞讨人员实行主动救助，对流浪乞讨人员露宿区域进行拉网式巡查，做好街头流动救助和现场救助，尤其是做好流浪老年人、危重病人和智障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救治、救助、查询及护送返乡，打造儿童之家做好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改善救助站受助人员生活居住条件，进一步提升救助服务能力，完善救助功能。

（1）流浪乞讨救助工作：2022 年绵竹市救助管理站共救助 82 人（站内救助 64 人，站外救助 18 人），其中老年人 41 人，未成年人 6 人，疑似精神病人 28 人，残疾人 22 人，其他 29 人。护送返乡 30 人，自行离站 25 人，街面救助 54 人。为受助人员提供洗澡、理发 70 余人次，发放换洗

衣服 93 套，鞋子 72 双。坚持疫情防控与街面救助工作相结合，持续开展“夏季送清凉”和“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加强车站、交通要道、桥梁涵洞、废弃房屋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劝导、引导流浪乞讨人员接受救助，有效确保救助人员的安全。2022 年 6 月 19 日至 9 月开展“夏季送清凉”巡查次数 106 次，街面救助 9 人次，劝导入站救助 3 人次。“寒冬送温暖”活动街面巡查次数 157 次。街面救助 39 人次，劝导入站救助 9 人次，护送返乡 29 人次，寻亲成功 3 人。发放棉被、棉衣、棉裤、棉鞋、防疫用品 39 件套，食品 39 件，价值 1.3 万余元。

（2）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工作：一是推动召开了“绵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会”，并印发了《绵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绵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绵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绵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二是推动召开了“绵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会”，并印发了《绵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绵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绵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绵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三是 2022 年 6 月成立了绵竹市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并在 9 月 10

日举行了“携手做慈善 传播真善美”的公益募捐活动，对困境儿童进行全方位的需求了解，制定量体裁衣式的关爱帮扶工作。四是通过购买服务，完成了第二期“关爱陪伴·至善绵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开展活动656场，参与儿童人数达14166人次。五是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明确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人专岗，优化调整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164人，且每年定期开展对儿童主任和儿童督导员的培训工作。

（3）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主要内容涉及受助人员管理、护送、保障、生活等设施的改造提升。受助人员管理类：对监控设备进行改造提升，满足移动端远程监控，站内实时监控，监控录像保管期限不少于3个月。受助人员护送类：更换1辆救助业务用车，减少救助流浪乞讨人员送返过程中意外事故发生，满足传染病、智障、残障等特殊人员护送需求。受助人员保障类：对厨房的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安装天然气，更好地为受助人员提供后勤保障需要。受助人员生活类：对男、女受助区房间进行墙面翻新，更好地提供住宿服务。

（4）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申报内容与使用范围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使用，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局分管领导和救助管理站、规划财务股等部门负责人共同成立绵竹市救助管理站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评估小

组。由救助管理站先进行自查评估，再由规划财务股进行汇总核查，形成项目自评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公开。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上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救助人数和人均救助水平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流浪乞讨救助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2年预算市本级财政安排流浪乞讨资金38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年到位资金市本级财政流浪乞讨资金38万元；中央、省财政下达我市用于流浪乞讨救助资金25万元、省财政下达用于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资金30万元，合计93万元。

3. 资金使用。2022年年末决算市本级流浪乞讨资金38万元；中央、省财政流浪乞讨救助资金25万元、省财政下达用于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资金30万元，合计93万元。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由市财政按实际审批救助金额足额拨

付到救助管理站，再由救助管理站统筹安排使用，确保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站在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管理，实行专项调拨，确保了专款专用。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疫情期间对流浪人员及时实施了主动救助并妥善安置。

二是做好救助服务工作，救助工作变“受助自愿”为“主动救助”，并建立受助人员个人档案。

三是加强夏季、冬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在夏季、冬季我们分别开展了“夏季送清凉”和“寒冬送温暖”救助工作，为确保实现夏季不中暑、冬季不冻死、不冻伤一名流浪乞讨人员的目标。

四是建立完善救助保护工作网络，继续完善全市“三级联动”救助保护网络，继续加大宣传力度。

五是积极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社会保护工作，关心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大“儿童之家”设施建设，打造成长家园，全面排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完善信息台

账，并引入社工模式，为留守儿童提供专业服务。

六是序时推进救助机构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救助专用车，监控设备升级改造，安装天然气和受助人员生活区维修。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 年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市民政局的直接领导下，在各镇乡的大力支持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了救助专项行动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制定了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和具体实施办法，明确任务分工，细化落实了阶段性行动目标，进一步强化了为民服务意识，使救助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救助资金合规使用

二是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要求，通过日常巡查、财务审核等方式做好过程管理，并加强结算审查，做到层层把关，严格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流浪乞讨救助工作：2022 年绵竹市救助管理站共救助 82 人（站内救助 64 人，站外救助 18 人），其中老年人 41 人，未成年人 6 人，疑似精神病人 28 人，残疾人 22 人，其他 29 人。护送返乡 30 人，自行离站 25 人，街面救助 54 人。为受助人员提供洗澡、理发 70 余人次，发放换洗衣服 93 套，鞋子 72 双。坚持疫情防控与街面救助工作相结合，持续开

展“夏季送清凉”和“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加强车站、交通要道、桥梁涵洞、废弃房屋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劝导、引导流浪乞讨人员接受救助，有效确保救助人员的安全。2022年6月19日至9月开展“夏季送清凉”巡查次数106次，街面救助9人次，劝导进站救助3人次。“寒冬送温暖”活动街面巡查次数157次。街面救助39人次，劝导进站救助9人次，护送返乡29人次，寻亲成功3人。发放棉被、棉衣、棉裤、棉鞋、防疫用品39件套，食品39件，价值1.3万余元。

2. 等文件。二是推动召开了“绵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会”，并印发了《绵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绵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绵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绵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实施方案》等文件。三是2022年6月成立了绵竹市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并在9月10日举行了“携手做慈善 传播真善美”的公益募捐活动，对困境儿童进行全方位的需求了解，制定量体裁衣式的关爱帮扶工作。四是通过购买服务，完成了第二期“关爱陪伴·至善绵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开展活动656场，参与儿童人数达14166人次。五是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明确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人专岗，优化调整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164人，且每年定期开展对儿童主任和儿童督导员的培训工

作。

3. 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受助人员管理类：对监控设备进行改造提升，满足移动端远程监控，站内实时监控，监控录像保管期限不少于 3 个月。受助人员护送类：更换 1 辆救助业务用车，减少救助流浪乞讨人员送返过程中意外事故发生，满足传染病、智障、残障等特殊人员护送需求。受助人员保障类：对厨房的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安装天然气，更好地为受助人员提供后勤保障需要。受助人员生活类：对男、女受助区房间进行墙面翻新，更好地提供住宿服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市建立了以市救助管理站为龙头，镇乡临时救助点为补充，村（社区）救助咨询点为网络的“三级联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模式。有效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寻亲服务，帮助更多的受助人员回归家庭，提高社会公众对救助管理机构认知度和满意度。全方位、多角度地向社会展示寻亲成效、介绍寻亲平台、普及寻亲知识。有效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寻亲服务，帮助更多的受助人员回归家庭，提高社会公众对救助管理机构认知度和满意度。

积极创新儿童关爱新模式，启动了“关爱陪伴 至善绵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工介入开展儿童关爱保护工作。2022 年绵竹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在关爱留守、困境儿童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通过维修改造项目，大幅提升了绵竹市救助管理站对绵竹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管理服务质量，消除了安全隐患，提升了救助管理服务条件，更好地为更多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服务；通过对硬件设施的升级改造，使食堂达到救助管理机构和市场监管部门的标准要求，提高饮食安全水平；通过完善监控设施，为发生突发事件人身安全提供有力的证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做好流浪乞讨救助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流浪乞讨救助资金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在项目单位的努力和完善过程中，逐步建立完善接收、护送、治疗、安置、教育等一系列服务机制，妥善有序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点，给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一个临时安稳的家。

（二）存在的问题。

流浪乞讨人员安置难。随着救助工作的深入开展，经查询长期无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安置渠道不畅，增加了救助工作的难度。

（三）相关建议。

因为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的特殊性，关于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甄别、接送返回和照料安置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三大难点。建议加大经费保障，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合作，建立多部门、跨区域的联动机制，及时解决救助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工作：一是推动召开了“绵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会”，并印发了《绵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绵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绵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绵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68321T000000139206—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盖章)		绵竹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积极认真做好 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82 人，其中站内救助 64 人，站外救助 18 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开展活动 656 场，参与儿童人数达 14166 人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流浪乞讨人员实行主动救助，对流浪乞讨人员露宿区域进行拉网式巡查，做好街头流动救助和现场救助，尤其是做好流浪老年人、危重病人和智障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救治、救助、查询及护送返乡，打造儿童之家做好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改善救助站受助人员生活居住条件，进一步提升救助服务能力，完善救助功能。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93.00	93.00	93.00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93.00	93.00	9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 2022 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未成年人次	≥	480	人数		15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	≥	2000	元/人·次		10		

		时效指标	2022 年	=	1	年		15		
		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资金	=	930000	元/年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完成救助工作	定性	高中低	其他		5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文明城市建设	定性	高中低	其他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及其家人满意度极高。	≥	96	其他		15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做好流浪乞讨救助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									
存在问题	流浪乞讨人员安置难。随着救助工作的深入开展，经查询长期无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安置渠道不畅，增加了救助工作的难度。									
改进措施	因为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的特殊性，关于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甄别、接送返回和照料安置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三大难点。建议加大经费保障，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合作，建立多部门、跨区域的联动机制，及时解决救助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项目负责人：黄道贵					财务负责人：黄道贵					

绵竹市社会福利院

关于 2022 年院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报 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67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社会福利特困人员院民经费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及时有效救助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等人员，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加强和改进救助管理工作，有效保障社会特困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为切实做好社会特困人员工作，按照中央、省、市社会特困人员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特困人员救助工作；多年来，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水平，每年初根据上年救助人数及救助标准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社会特困人员资金预算指标，按照“保基本、兜底线”的要求，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关于特困人员供养的规定，

将城乡“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人、残疾人、孤残儿童、精神病人全部纳入政府供养范围，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70%确定。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孤残儿童、精神病人、家庭无力照管老人收养，由政府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代养、护理服务。散居和机构供养的“三无”老人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该项目绩效的总目标是保障我院特困供养老人、孤残儿童、残疾人、精神病人的基本生活、医疗等基本需求。预计保障人数80人，社会影响良好以上、供养人员满意度超过80%。

2.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院特困供养老人、孤残儿童、残疾人、精神病人院民经费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保障工作内容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特困供养人员实行集中供养，因此在工作中采取由民政部门集中在院内供养，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提高收养水平，每年初根据上年收养人数及收养标准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

市财政局申请预算，市财政局按照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社会特困人员资金预算指标，按照“保基本、兜底线”的要求，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关于特困人员供养的规定，将城乡“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人、残疾人、孤残儿童、精神病人全部纳入政府供养范围，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70%确定。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孤残儿童、精神病人、家庭无力照管老人收养，由政府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代养、护理服务。散居和机构供养的“三无”老人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年市本级财政安排我院特困供养老人、孤残儿童、残疾人、精神病人院民经费为79万元，院民代养收入经费57万元，合计136万元。

2. 资金使用。2022年市财政实际下达市社会福利院院民经费，136万元。2022年市财政实际拨付院民经费为136万元。院民经费由市财政实行按实际审批救助金额足额拨付到市社会福利院，再由市社会福利院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社会代养人员生活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在三无老人、孤残儿童、残疾人、精神病人院民经费管理中，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管理

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要求，加强三无老人、孤残儿童、残疾人、精神病人救助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三无老人、孤残儿童、残疾人、精神病人等院民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拨款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市财政局根据社会福利特困人员资金使用进度按需拨付到福利院，再由福利院按实际工作安排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四是市财政、市民政局定期对社会福利特困人员院民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审批、拨付和使用金额一致，确保社会福利特困人员院民经费使用到位。五是福利院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特困人员院民经费项目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绵竹市社会福利院是民政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办公地址设在孝德镇清华社区。具体负责绵竹市三无老人、孤残儿童、精神病人、残疾人的收养工作。深入开展三无老人、家庭无力照管老人、在华无人照顾海外侨胞与外籍华人、老人自愿有偿、精神病人、孤儿与弃婴、家庭无力照管残疾儿童收养工作，实施对收养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康复治疗、护理等相关社会服务。

（二）严格审批、监管工作

一是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院内收养人员资金合规使

用。

二是加强对全市特困人员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社会特困人员及时得到保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院现有城市特困人员和社会有偿代养老人共计 80 人；对无法上户流浪乞讨人员 9 名、贩毒人员的子女困境儿童 2 名，进行安置解决这类人员吃、穿、住、养、医、学。今年办理社会弃婴收养登记工作 26 人，咨询业务工作人数达百余次。因为疫情原因，院内未开展大型公益活动。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院认真开展医疗康复工作。坚持执行各类医疗制度，认真做好医疗、保健、防疫工作。全面落实维护院内安全稳定等各项工作，确保人财物安全。年初我院就对安全工作进行了重新布置，进行了详细分工，责任落实到每个人，根据工作需要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一直坚持做好《福利院来访人员登记》《福利院人员外出登记》《福利院用车、加油卡制度》等各项的工作。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常识学习及开展消防演练活动。每天夜间进行安全巡查二次以上，每月一次安全隐患大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投入资金、进行整改。

严格制度管理，后勤保障充分。一是抓好老人日常生活各项管理工作，在食品进货和加工上，坚持食品管理制度和卫生制度，保证老人的饮食卫生安全。二是加强物资管理，

在物资采购方面注重质量和按制度规定运作。三是坚持保障水、电、热水、空调、洗涤、厨具等各类后勤服务设施的正常维护和使用，目前生活及物资供应、后勤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进一步规范家庭寄养工作，现家庭寄养儿童9名。我院安排工作人员不定期到寄养家庭了解走访和节日慰问，对寄养家庭的现实状况，儿童的教育、管理、生活和健康状况深入调查了解，并不定时电话联系寄养儿童学校老师、家庭成员与其交流、沟通，解决遇到的实际问题。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等人员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保障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下达时间较晚，造成供养人员生活、医疗等生活需求得不到保障。

（三）工作建议

因疫情原因我院代养老人减少，收入减少，护理人员工资缺口较大，建议加大经费保障、及时解决收养、代养工作

中的困难和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院民收养、代养收入经费			
预算单位		绵竹市社会福利院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13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36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院内收养、代养老人服务工作			完成院内收养、代养老人服务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 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 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代养人员数量	约 32 人
			指标 2:	收养人员数量	≥5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代养标准	平均 1500 元/人/月
			指标 2:	收养生活补助、医疗费、零用金等	≤16000 元/人/年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2022 年全年
		成本指标	指标 1:	资金总支出	≤13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养老服务体系水平	提高养老服务体系水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绵竹市殡仪馆

关于 2022 年殡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绵竹市殡仪馆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以及地方殡葬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为我市城乡居民提供遗体接运、冷藏、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仪）服务；配合殡葬管理有关部门宣传殡葬改革政策，搞好移风易俗，破除封建迷信，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习俗；执行好物价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管理好国有资产；按群众需求提供合格的殡葬产品和高质量的殡仪服务，按相关规定办理绵竹籍人员殡葬惠民补助直接减免程序；按政府采购规范程序对工程建设、专用设备设施、殡葬用品、委托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进行招标管理，对符合全馆“三重一大”项目的进行规范实施和监督；对职工绩效进行规范发放，合理计划殡葬发展资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市民政局《民政系统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版）》、市殡仪馆《绵竹市殡仪馆规章制度》。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制定有《绵竹市殡仪馆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绵竹市殡仪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纪实制度》《绵竹市殡仪馆支付审批权限及报销制度》《服务用品、物资、

设备采购制度》；要求请示原则，实用性原则，节约原则，监督原则。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依按应急紧急支持项目、支付涉及农民工工资范围项目、业务工作必需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工资、其它项目顺序原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工资津补贴、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工资津补贴支出预算下达 21.74 万元，指在编人员 8 人 60%工资支出，已全额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下达 1842.20 万元，包括物业管理费、专用材料费、专用设备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劳务费、专用燃料费、交通费、维修费、水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体检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已执行到位。以上实现物业管理效果良好，专用材料购置和使用合理，专用设备购置达到使用效果，购置的交通工具正常使用，行政办公管理效果合理，劳务费及时支付，专用燃料合理使用、安全管理，交通费节约合理使用，馆内维修维护及时落实，水电使用节约，差旅费合规使用，工会经费及时保障，工会活动保障顺利开展，职工身体健康及时体验，保障健康权益。

（3）资本性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预算下达 50 万元，指对馆内殡仪馆专用设备火化炉，殡仪车更新升级，已执行到位，达到更新升级使用效果，进一步提

升了管理能力和服务效果。

(4) 生活补助支出预算下达 14.72 万元，指 10 名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已支付完成，落实了对退休人员关怀，资本性支出 9.4 万元，指专用设备购置费用。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组织业务部门和行政后勤管理部门对相关部门涉及的项目进行初步绩效评估，再根据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查找意见和建议，对合理化意见和建议进行筛选，组织全体行政管理人员对绩效进行最后评定，分管领导确认评定结果，后由馆负责人进行最终确定绩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本年度业务工作开展情况，我馆加强了什邡来馆治丧的宣传，相比于 2021 年，到馆治丧业务增加了 200 余具次，同时，在全馆对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开展以后，逐步恢复开展了部分群众迫切需求的服务项目，全年实现收入 1861 万元，相较于预算 1800 万元，是 100%全面完成预算任务。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在说明该项目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目大类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2. 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

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3. 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绵竹市殡仪馆建立有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出台了《绵竹市殡仪馆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绵竹市殡仪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纪实制度》《绵竹市殡仪馆支付审批权限及报销制度》《服务用品、物资、设备采购制度》，制度健全，采购、验收、出入库、支付均实施完整的流程管理，账务及时处理，未出现超期处理情况，会计核算规范合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架构是部门提出购置计划，分管领导进行初审，财务主管领导进行核实确认，行政后勤部安排购置方式

和落实购置、签订购置合同或协议，业务部门进行验收，库管人员进行入库和出库登记，财务进行支付货款处理程序，保留质保金。重点殡葬惠民补助项目是民政局在殡仪馆设立殡葬惠民补助直接办理点，具体委托市殡仪馆人员执行办理事务，查验补助材料，家属填写《殡葬惠民补助申请表》，业务人员导入电子表数据，业务收费直接减免相关惠民补助金额，当月汇总上报市民政局本月办理惠民补助总额，市民政局进行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购置项目单笔 200 元以下的由馆长审批；单笔 2000 元以上的由馆长签批并报市局局长审批；由各部门提出的支出计划，2000 元-30000 元的由单位行政会通过执行，300000 元以上的按“三重一大”程序执行。支付票据附《财务审批单》，有购买或维修事项，预算金额，会议通过情况说明，经办人，分管馆领导签字，并要有“馆廉政领导小组”意见，方可在财务上开支；属市财政局下发的集中采购项目的按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办法执行，属分散采购项目的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招标执行，非以上项目的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上报市局同意，2000 元-5000 元的行政会通过，再由馆内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按比选项目规则执行，2000 元以下的项目由需求部门负责人会同部门人员货比三家采购。重点殡葬惠民补助项目严格按照程序、资料进行审查登记、减免。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民政局对我馆开展执行的招标项目安排专门的纪检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查看招标过程视频现场、审查招投标备案资料等方式，审核招标结果，全年对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共现场监督 2 次，查看视频或备案资料 1 次，确认招投标程序合法、招标程序严谨、招标结果有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年度完成殡葬管理系统更新升级项目一个，专用设备火化炉项目一个，以上项目均按“三重一大”项目程序实施，所有项目均在本年度完成，质量满足采购要求，进度符合业务要求，成本控制符合采购原则。全年共办理殡葬惠民补助业务共 4300 余次，火化故者办理率为 97%。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本年度完成的项目均按要求实施完成，仅殡葬服务用品跨年度待实施。所有项目均控制在招标金额范围内，节约了约 5% 财政资金，进度实施合理，不影响殡葬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实施后满足了业务能力提升的要求，给来馆治丧的家属带来了良好的环境体验，为我馆智能化管理提高了水平，进一步防止了业务差错的发生，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全年投诉率仅在 0.5% 以下。殡葬惠民补助政策在馆办理方式的转换，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让所有群众应享尽享，减少跑路时间和过程。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殡葬绿色环保持续发展的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群众对殡仪服务能力和环境发展需要；充分进行了可行性论证，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明显，合理可行，资金分配管理符合财务管理，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突出公平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监督到位；所有项目均按要求完成实施，满足当期需求，完成效果良好，符合绩效管理要求，成本控制合理，未超招标金额；项目实施后，全馆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进一步认可，在本行业里有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民生项目保障有力，保障本籍人员的充分殡葬政策享受权利。

（二）存在的问题。

因本馆建立以公益为首要发展的属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均体现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全年除开正常支出，少有结余，在开展绿色环保改造上力度还不大，支付能力还弱，群众对新型的殡仪服务要求越来越高，对此尚有欠缺，待进一步提升全馆治丧环境水平，进一步推广文明治丧流程，我馆将进一步开源节流，增加结余，提高自身发展的能力。使用建立的殡葬信息共享平台，减少群众因提供的初步材料不齐多跑路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相关建议。

希望可以提高非标准化设备设施、用品或服务采购自主权，各级财政加大对殡葬行业的支持力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		
预算单位			绵竹市殡仪馆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1938.06 万元	执行数:	1938.0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938.0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938.06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及时, 安全地接运全市死亡遗体到馆, 提供群众不同层次的殡仪服务项目和需求, 到馆遗体进行消毒, 防腐, 冷藏, 火化处置, 对骨灰进行寄存处理, 预期完成接运 4500/5000 具, 完成冷藏 600/800 具, 完成火化 5976 具,			及时, 安全地接运全市死亡遗体到馆, 提供群众不同层次的殡仪服务项目和需求, 到馆遗体进行消毒, 防腐, 冷藏, 火化处置, 对骨灰进行寄存处理, 预期完成接运 4500/5000 具, 完成冷藏 600/800 具, 完成火化 5976 具,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火化量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办理业务规范率	规范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火化服务的标准化技术的满意度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殡葬行业发展, 服务民生大众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国家标准化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有利影响	显著

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

关于 2022 年殡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公墓管理所在殡葬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殡葬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为我市城乡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骨灰植树、墓穴安葬、骨灰安放等服务；配合殡葬管理有关部门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宣传摒弃陋习，倡导绿色、文明丧葬。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我所当年墓穴收入全部纳入项目管理，根据我所实际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2022 年我所收入预算 689.7 万元，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下达全年支出预算指标 689.7 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依据财政要求制定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我所制定了财务人员岗位职责、预算编制、账户设置与管理、票据管理、支出管理、政府采购等制度。墓穴收入全部缴纳财政专户，然后按照实际需求进行申请、审批、拨款。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当年实际产生金额进行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为深化殡葬事业改革和满足人民群众对殡葬公共服务的需要，加强和规范公墓建设，提高公墓项目规划建设和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保障群众基本安葬需求，保护生态环境保持殡

葬公益属性不变的前提下，实现保本微利及无利，并每年节余部分投入到了墓区升级改造，环境设施提升中，为全市群众提供了多层次的优质的殡葬服务。2022 年修建节地生态葬墓穴 200 余个，并投入使用；对困难群众采取节地生态安葬，享受惠民政策，减轻丧葬负担。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完成墓穴安葬 200 个；质量指标：办理业务规范率 100%；时效指标：完成实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本指标：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7 万元；采购支出 350 万元。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无利润；社会效益指标：规范标准业务，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对家属的满意度提高；生态效益指标：无害化、文明化，达到国家标志化。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家属的满意度提高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殡葬支出项目申报内容与我所具体开展业务工作内容完全相符。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的资金使用情况，园宝山公墓管理所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总结组织管理中规范性和效益性有待加强，需进一步完善组织管理。

通过自评，从投入、过程管理、产出和效果（效益）等

方面找出整体支出实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为殡葬管理宣传工作开展好服务保障工作，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在工作中的引导作用提供参考。

2. 自评组织过程

a) 前期准备

收到文件后，我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并召开了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实施前期自评工作，对我所 2022 年整体支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和收集相关资料。

b) 组织实施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自评方案及指标体系，深入调查核实整体支出实施情况及结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

根据本年度业务工作开展情况，我所增加了墓穴的款式，相比于 2021 年，我所销售墓穴增加 50 个，同时，在全所对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开展以后，逐步恢复开展了部分群众迫切需求的服务项目，全年实现收入 689.7 万元，是 100% 全面完成预算任务。根据我所实际，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然后按照实际需求进行申请、审批、拨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单位项目预算，2022 年预算总支出 689.7 万元。

2、资金到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回资金 689.7 万元。

3、资金使用。2022 年，具体项目支出情况安排如下：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实际共列支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7 万元，列采购支出 350 万元，合计支出 689.7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所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出台了《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纪实制度》《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支付审批权限及报销制度》《服务用品、物资、设备采购制度》，制度健全，采购、验收、出入库、支付均实施完整的流程管理，账务及时处理，未出现超期处理情况，会计核算规范合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市民政局为指导监管部门，园宝山公墓管理所为项目实施主体。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所为确保专项资金全部用到项目上，杜绝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申报和确定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工程预算和计划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资金安排上不存在“散、小、乱”、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化整为零”方式逃避政府采购的问题。在专项资金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

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浪费、无挤占挪用、无套取资金等现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为了保障群众基本安葬需求，促进我市的文明治丧，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殡葬事业工作安全高效运行。因我单位属于特殊性的公益事业单位，所以项目绩效不能以具体的数量和质量等指标而定义。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年初预算计划，各项目工作于 2022 年底完成。2019 年 9 月起，我所全面落实市民政局“一惠、三改、三评、一提升”政策，改善软硬件设施，提升服务，提升满意度，同时实行惠民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进行惠民减免政策。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2 年，我所全年安放墓穴 200 个，顺利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为严格落实国家对殡葬改革的要求，同时推动节地生态安葬，2022 年我所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墓穴，对困难群众采取节地生态方式安葬骨灰，进行惠民减免政策，切实减轻弱势群体的丧葬负担，同时改造墓区环境，提升服务品质，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因此本绩效目标完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成了公墓的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

和支出绩效。

（二）存在问题

1. 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年初预算和绩效目标。因我所的营运情况特殊，因此在申报年初预算时，必须结合实际多方面考虑，不能将无法预知事项纳入预算；同时绩效目标不能简单地以数量、质量等指标来定义。

2. 加强管理，改变思想，增加收入。积极学习其他优秀公墓的管理和运营经验，结合本地实际，改变服务方式和服务理念，提升服务品质，结合丧属需求，增加服务项目，提供多样化服务，以此来增加收入。

（三）相关建议

1. 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年初预算和绩效目标，加强预决算工作，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2. 专业人才缺乏。由于殡葬是特殊行业，工作内容特殊、职业风险大、存在社会歧视等原因，无法招聘到高素质的专业人员，更无法留住优秀人才，导致一线骨干极为缺乏，技术力量薄弱。首先增加编制。建议增加人员编制，加大专业人才的引进，特别是要合理配置社会工作者等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切实改善殡葬福利事业机构从业人员的工作条件和工资福利待遇。其次提高管理、服务水平。通过制度的创新、完善和落实，严格按照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工作流程，做到责任细化、杜绝差错；加强职业教育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服务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 名称			殡葬支出		
预算 单位			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689.7	执行数：689.7	
	其中：财政拨款		689.7	其中：财政拨款	689.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进一步深化补助改革，推行节地生态葬，保障群众基本安葬需求，保护生态环境，保持殡葬公益性不变的前提下，实现保本微利及无利，并且我所每年把结余全部投入到设施设备、墓区环境设施提升中，为全市群众提供了多层次、优质价低的殡葬服务，收到了各界的好评。			进一步深化补助改革，推行节地生态葬，2022年我所安葬节地生态葬 50 具，保障群众基本安葬需求，保护生态环境，保持殡葬公益性不变的前提下，实现保本微利及无利，并且我所每年把结余全部投入到设施设备、墓区环境设施提升中，为全市群众提供了多层次、优质价低的殡葬服务，收到了各界的好评。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销售墓穴 200 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所销售墓穴 200 具
		质量指标	指标 1:	办理业务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支出	支出 689.7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无利润	我所保本微利及无利，并且我所每年把结余全部投入到设施设备建设中。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家属满意度提升	规范标准化业务，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国家标志化、无害化、文明化	无害化、文明化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提升家属对殡葬管理部门和公墓的满意度	≥100%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